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FSC-STD-CHN-01.1-2023 EN

中文翻译稿(待批准稿)

FSC 中国 cn.fsc.org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3层3A12室 100010

T & F +86 (10) 58642628· info@cn.fsc.org

FSC FORESTS FOR ALL FOREVER™

图片版权及来源

自左到右:

图片 1: 九寨沟国家森林公园, 中国, ©王艳艳

图片 2: 竹林中的工人，中国 ©王艳艳

图片 3: 来自森林的茶，中国©王庆华

此中文版本说明：

此版本为 FSC-STD-CHN-01.1-2023 EN 的中文翻译版，没有经过 FSC 总部的批准，如与英文版本有任何的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

标题	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文件编号	FSC-STD-CHN-01.1-2023
状态	草稿
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森林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森林，包括天然林和人工林（包含非木质林产品范围）
审批机构	政策与标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X 年 X 月 X 日
批准日期	202X 年 X 月 X 日
生效日期	202X 年 X 月 X 日
过渡期	自生效日起 XX 个月
有效期：	直至被修订，替换或撤回
联系方式	FSC(北京) 国际林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 Inn 4 号楼 A 312 室 +86-(10) 58642628 +86-(10) 58642628 info@cn.fsc.org
FSC 绩效和标准部联系方式	FSC 国际中心 绩效标准部 阿登纳大街 134 号 德国 波恩 53113 +49-(0)228-36766-0 +49-(0)228-36766-30 psu@fsc.org

A.C.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说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绘图、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此文档。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

求。

目　录

森林管理委员会介绍 7

FSC 国家办公室介绍 7

标准制定小组介绍 8

前言 9

本标准的目的 9

标准范围 10

标准制定程序 10

标准版本 12

背景 12

参考文献 13

指标中的说明和验证因子 14

规模，强度和风险 15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 17

竹林和人工竹林 17

附录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64

附录 2A：员工培训要求列表 75

附录 2B：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 76

附录 3：中国生物多样性名录来源 78

附件 4A：森林经营规划包含的要素 79

附录 4B: 经营管理文件/*监测*的概念性框架 （范例） 81

附件 5 监测要求 82

附录 6A：维持高保护价值的策略 85

附录 7 小规模组织指南文件 86

附录 8 非木质林产品（NTFPs）指标 87

附录 9：FSC 高危农药使用指标 97

附录 9.1：《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国家标准 GB 12475）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100

附录 9.2：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101

附录 9.3：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104

附录 9.4：非 FSC 高危农药（虫酰肼）ESRA 模板 108

附录 9.5：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草甘膦）ESRA 模板 117

附录 9.6：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阿维菌素）ESRA 模板 126

术语和定义 136

序言

森林管理委员会介绍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 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之后，1993 年，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成立，其使命是促进世界范围内对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对环境适宜的森林经营确保了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能够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生态过程。对社会有益的森林经营能帮助当地居民和社会普遍享受长期利益，同时激励当地人民保护森林资源并遵循森林经营规划*。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意味着森林经营的规划和管理是为了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撑，同时经济收益不以破坏森林资源、生态系统*和相关社区为代价。通过以最好的价格销售更丰富的林产品和服务这一途径，来缓解追求最大化经济回报与持续负责任森林经营之间的矛盾。（FSC 议事程序， 1994 年 9 月批准； 2011 年 6 月最后修订）。

FSC 是一个国际组织，它提供了自愿认可和独立的第三方认证制度。该制度允许证书持有者，在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前提下，销售其产品和服务。FSC 森林经营指标以 FSC 原则和要求*为基础，FSC 还为该指标建立了制定和审批的标准。此外，FSC 还为从事 FSC 标准认证的合格评定组织（也称为认证组织）建立了认可标准。基于这些标准，FSC 还为那些寻求将其产品以 FSC 认证产品进行交易的组织提供了认证体系。

FSC 国家办公室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 FSC 国家办公室（下称 FSC 国家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依法注册。FSC 国家办公室是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组织，在国家层面代表 FSC 促进世界森林的负责任经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FSC 国家办公室向利益相关方，政府机构介绍 FSC，并向 FSC 国际传达国内利益相关方的重要观点。此外，FSC 国家办公室的存在加强了 FSC 认证体系的一致性，严格性，透明性和多方参与的性质。FSC 国家办公室负责协调 FSC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制定和持续管理。

获取更多关于 FSC 国家办公室的信息可访问 https://cn.fsc.org/cn-cn

标准制定小组介绍

中国标准制定小组（SDG）是独立的，组别平衡的小组，小组成员分别代表环境、经济和社会利益。SDG 的目的是依据 FSC 国际标准和程序制定并维护 FSC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标准制小组由王艳艳女士负责协调（FSC 国家办公室）。胡延杰女士被指定为标准制定小组主席。

标准制定小组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所在机构名称	组别
张小全	TNC（大自然保护协会）	环境
陈峻崎	北京市林业碳汇工作办公室	环境
李叶静	WWF（世界自然基金会）	环境
丁奕炜	IKEA（宜家家居）	经济
崔雅君	吉林森工集团	经济
钟兆全	福建省顺昌县国有林场	经济
王爱民	WCS（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社会
洪力维	Oxfam（乐施会）	社会
白亚丽	北京共仁公益基金	社会

前言

本标准的目的

此标准列出了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在中国评估标准范围内的森林管理实践时需参照的元素。

FSC 森林经营原则和要求*为负责任的森林经营提供了一个国际认可的标准。但是，在国家或地方层面使用时，任何森林管理的国际标准都应*作适当调整，从而反映当地不同的法律、社会以及森林地域条件等特征。因此，FSC 原则和要求需要额外制定适应于国家或地方的指标，以使其能够在经营区域层面实施。

随着 FSC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通过 *FSC-STD-60-004 V1-0 EN* FSC 国际通用指标（IGI），国家或者地区需要以 IGI 标准为起点来改编具体的要求。其优点在于：

- 确保原则和要求在全球范围内一致性实施；
- 提高 FSC 体系的可信度；
- 提高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一致性和质量；
- 为国家森林管理标准提供更快、更高效的审批程序。

FSC 原则和要求以及一系列由 FSC 政策和标准委员会（PSC）批准的国家指标构成了 FSC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NFSS）。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制定遵循如下 FSC 规范性文件所列出的要求：

- *FSC-PRO-60-006 V2-0 EN* 按照 FSC 原则和要求版本 5-2 制定和转换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 *FSC-STD-60-002 (V1-0) EN*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结构和内容
- *FSC-STD-60-006 (V1-2) EN*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制定和维护的程序要求。

上述文件由 FSC 政策和标准部（PSU）制定，以提高不同认证机构（地区/国家与世界其他地区认证机构之间）认证决定的一致性和透明性，进而总体上提高 FSC 认证体系的可信度。

FSC 中国森林管理国家标准版本 FSC-STD-CHN-1-2016 和 FSC-STD-CHN-01.1-2021 是基于 IGI V1-0。此版本的国家标准是基于 IGI2.1。

标准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标准适用于所有需要 FSC 认证的森林经营。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森林，包括天然林和人工林。

此标准适用于森林经营单元水平和以各种规模和强度进行的森林经营管理。

按照标准 FSC-STD-40-004a 中的产品分类，本标准中涵盖的非木质林产品（NTFP）范围包括，N1（树皮），N3（软木和软木制品），N4（稻草，柳，藤条和类似物），N5（竹子和竹子制品），N6（植物和植物的一部分），N7（天然树胶，树脂，油和衍生物），N8（化学，医药和化妆品产品），N9（食物，不包括 N9.7，猎物）。申请 NTFP 范围的经营者除了要满足本标准要求，还要满足附录 8 的对 NTFP 特别要求。

标准制定程序

FSC 中国标准(FSC-STD-CHN-1-2016)制定的程序于 2013 年 12 月在 FSC 政策和标准部注册。该过程包含相继 3 个版本标准草案的制定。每个草案都经过 2 个月的公开咨询。标准草案 1.0 在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标准草案 2.0 在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标准草案 3.0 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

标准制定小组在标准制定期间，一共召开了 4 次面对面的会议。这些会议随后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网络会议方式跟进。每个公开征询包含一次与利益相关方的面对面的会议，会议期间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会被告知最新进展并被要求提供建议和反馈。另外，标准草案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分发给利益相关方并收集关于国家指标草案的特定反馈。

2015 年 3 月，对标准草案 2.0 进行了森林测试，测试在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两个经营单元中开展，一个在中国北方的大规模森林经营单元，另外一个在南方的小规模联合认证的森林经营单元。

标准草案 3.0 的制定同时参照了国际通用指标（IGIs）的最终版本。此版本于 2015 年 9 月 1 号生效，草稿 3.0 融入了公开征询和实地测试期间重要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草稿 3.0 于 2016 年 4 月提交 FSC 国际，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得到批准。

FSC 中国国家管理标准（FSC-STD-CHN-1-2016）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批准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但是当时并没有将 NTFPs 纳入到标准范围。2020 年 7 月 30 日，FSC 中国向总部提交了在中国标准中加入 NTFPs 范围的申请，该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 FSC 的绩效和标准部正式注册。

NTFPs 指标的制定基于 FSC 政策标准部开发的指南文件- NTFP 通用指标，并严格按照 FSC-STD-60-002 和 FSC-STD-60-006 的指标制定要求，同时也参考了建议文件，ADVICE 20-007-05 的内容。

经过 2020 年 10 月标准制定小组的讨论，NTFP 标准草案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进行了为期 2 个月的公开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

公开意见征询后，标准制定小组充分讨论了收集到的意见并制定了草案终稿。最后将 NTFPs 的指标于国家标准合并提交 FSC 绩效标准部申请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批准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此版本的 FSC 中国国家森林管理标准修订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 FSC 绩效和标准部注册。标准修订过程包含 2 个草稿的制定，每个草稿都经历了为期 2 个月的公众意见征询。

草稿 1.0 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

草稿 2.0 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

整个标准修订过程中，标准制定小组召开了 2 次线下会议。这些会议随后通过电子邮件、 电话和网络会议方式跟进。

每次公开意见征询都召开了一次线下关键利益相关方会议和一次针对所有受影响和感兴趣利益相关方的线上会议。征询意见结束后，针对收集的具体意见，召开标准制定小组会议。会上针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反馈并讨论解决方案。下一次草稿完成时，所有正式的文件在 FSC 官方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包括对正式意见或建议如何反应在新的草稿中，意见不被采纳的原因。下次公开意见征询时，标准的草稿以及新旧两个草稿的比较和分析文件同时进行发布。

2022 年 11 月，对标准草稿 1.0 进行了森林测试，分别在不同地区及不同森林经营类型的经营单元进行，一个是中国西南地区的大型国有林场，一个是小规模的竹林联合认证项目。

草稿 2.0 的制定融入了第一次公开意见征询及森林测试反馈的意见。

终稿根据第二次意见征询结果以及最新国际通用指标（FSC-STD-60-004 V2-1,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3 年 5 月提交 FSC 绩效和标准部门批准，xxxx

更多信息请联系 FSC 国家办公室 (info@cn.fsc.org)。

标准版本

FSC-STD-CHN-01-2016 1-0：该版本于 2016 年 7 月正式经由 FSC 国际审批通过，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默认有效期为生效日期后的 5 年，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该版本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被版本 FSC-STD-01.1-2021 代替。

FSC-STD-CHN-01.1-2021， 该版本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批准，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此标准只是在 2016 版本上加入了 NTFPs 的要求。

FSC-STD-CHN-1-2023：该版本于 2024 年 XXXX 批准，并于 2025 年 XXXX 生效。

此标准的制定基于标准制定小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且在充分的咨询、测试后，由标准制定小组提请 FSC 国际审批。此标准满足了标准制定小组制定此标准的目的和目标，并被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推广负责任森林经营的重要资源。

背景

FSC 森林管理标准由中国标准制定小组制定，王艳艳女士（FSC 国家办公室, ）协调。

FSC 感谢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制定小组建立在互相信任基础上的无间合作和对话。FSC 感谢中国林科院校建民博士、赵劼博士和赵麟萱博士，以及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的高宗军研究员为起草标准做出的努力， 感谢中国林业科学院徐斌博士在标准制定期间提供的宝贵建议及对标准校对工作做出的贡献。

参考文献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未标注版本时，使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修订版）。

FSC-POL-20-003	从认证范围中排除区域
FSC-POL-30-001	FSC 农药政策
FSC-POL-30-401	FSC 认证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FSC-POL-30-602	FSC 对 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FSC-STD-01-002	术语表
FSC-STD-01-003	小规模低强度经营森林的资格标准
FSC-STD-20-007	森林经营评估
FSC-STD-30-005	FSC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标准
FSC-STD-60-002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和内容
FSC-STD-60-006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制定
FSC-PRO-01-001	FSC 规范文件的制定和修订
FSC-PRO-01-005	申诉处理程序
FSC-PRO-01-008	FSC 认证投诉的处理程序
FSC-PRO-01-009	FSC 认证正式投诉的处理程序
FSC-DIR-20-007	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

指标中的说明和验证因子

每个要求一般包含多个指标。除非指标提出特别规定， 这些指标适用于所有规模和强度的森林经营，以及各种类型的森林，包括天然林和人工林。

本标准包含一些对指标进行详细解释的说明，这些说明是规范性的，FSC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循。这些说明适用于所有组织，除非指标引用具体的阈值限制其适用性。

说明中的任何叙述和条件都是规范性的。一些说明的内容采用“可”的表述，这些内容涉及到特定条件下 FSC 证书持有者可以选择不同于指标或前述说明的方式符合 FSC 要求，意图是给予证书持有者一定的灵活性。

范例 1

指标 2.3.2 根据工作的任务，为工人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说明 1：此指标要求的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见附录 2B

解释：此说明要求组织必须使用附录 2B 中所列出的个人防护设备。这个说明是规范性的，工人必须使用特定的防护设备。如果既不符合说明 1 的要求，也不符合说明 2 的描述，审核员应在此提出处纠正措施要求。

说明 2：如果雇主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他保护设备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可以不按照附录 2B 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证据可包括：1）安全事故历史记录；2）劳保装备的性能指标；3）工人反馈意见等。

解释：在能够提供证据说明不同的防护设备能够达到相同保护效果的前提下，这个说明为使用那些不在附录 2B 中的防护设备提供了灵活性。这里“可使用其它设备”与“必须提供证据”是相关联的。如果不能够提供证据，审核员应在此处提出纠正措施要求。

一些标准包含了对小规模组织的说明，这些说明所阐述的内容也是规范性的，满足小规模阈值（面积小于或者等于 500 公顷）的 FSC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说明中的内容。

小规模的组织（例如，小农户联合体，家庭企业和本地企业）豁免很多适用于中等规模或者大规模组织（如国有林场，国企或者跨国公司）的指标，因为小规模组织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或者经济社会的影响范围很小。此外，一些要求文本化或建立书面程序的指标可能会提高小规模组

织的管理成本，导致小规模组织不能参与 FSC 认证。

说明中的任何叙述和条件都是规范性的。一些说明的内容采用“可”的表述，这些内容涉及到小规模组织可以选择不同于指标或前述说明的方式符合 FSC 要求，意图是给予小规模组织一定的灵活性。

范例 2

指标 8.1.1 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制定监测程序，可通过其他方法证明其对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

解释：在执行的森林经营规划被监测的前提下，此说明为小规模组织减少管理负担和相关的成本提供了灵活性。这里“可不制定监测程序”与“实施的经营规划必须被监测”是相关联的。如果不能够提供监测结果，审核员必须在此处提出纠正措施要求。

指标 8.4.1 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录 6 进行的监测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在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监测结果。

此说明为小规模组织减少管理负担和相关成本提供了灵活性，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必须提供监测结果。

利益相关方要求看到监测结果但是却没有收到，审核必须在此处提出纠正措施要求。

部分指标包含了审核员在进行符合性评估时可发现的潜在信息源或者证据，如记录，文件，实地观察或者访谈。这些内容被称为验证因子。验证因子并不界定符合性的阈值，其目的在于帮助证书持有者了解符合相应指标时可使用的途径。验证因子不是规范性的。

规模，强度和风险

FSC 原则和要求第五版引入了规模、强度和风险（SIR）这个全新的概念。SIR 的使用贯穿整个标准，并特别在原则 7 和 8 以及下列标准中提到：1.7, 2.3, 4.3, 4.4, 4.5, 5.1, 5.4, 5.5, 6.1, 6.2, 6.3, 6.4, 6.5, 7.1, 7.2, 7.6, 8.5, 9.1, 9.4 和 10.9。

制定国家标准时，FSC 正在制定一个关于国家层面的标准制定程序的指南(FSC-GUI-60-002)以指导 SIR 相关指标的编写。由于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的制定先于指南完成，所以在标准和指南之间会存在差异。FSC 将评估这种差异并适时修订此标准。

规模、强度和风险*这三个因素决定了经营单元和组织的经营活动对社会、环境和经济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因为规模和强度又会影响风险，因此我们认为一个小规模和低强度的经营活动一般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相对更小。下表提供了关于规模和风险的阈值：

规模	阈值 （经营单元的面积，公顷 ha）
小规模	≤ 500 ha
中等规模	500 ha -50000 ha 之间
大规模	≥ 50000 ha
强度	阈值（经营活动）
低强度	1. 在森林经营规划期间，年采伐量小于年平均生长量的 20%，并且年均采伐量小于 5000 立方米。或； 2、只进行非木质林产品的收集活动。或； 同时进行 1 和 2。 针对竹林经营：年平均采伐竹子的根数，小于或者等于年平均新生长株数的 15%。
高强度	经营活动涉及到： 全垦整地 化学或生物制剂的使用 皆伐：小班中 50%树木被砍伐

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对于使用本标准很重要，适用于下列经营活动：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 2.6， 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2.4）
3. 判定权利（标准 3.1， 4.1）和场所（标准*3.5,4.7）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9.1,9.2,9.4）

以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式来开展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活动很重要，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机构需要制定类似于下列步骤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机构和主管部门）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交流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交流；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点和达成的一致意见；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分享。

此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需要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法来保证协议的公平和可信赖。

符合文化传统的方法：要考虑到文化的差异，例如：对直接谈判或者间接谈判的偏好；对待竞争、合作和冲突的态度；维持关系的愿望；职权、社会阶层和地位；理解和诠释世界的方式；时间管理的概念；对待第三方的态度；更广泛的社会和公共环境。

竹林和人工竹林

中国竹林的物种多样性十分丰富，并具有世界上最大的竹林覆盖率。第八次国家森林资源清查（2009-2013）结果显示，竹林的覆盖面积约 600 万公顷，占天然林覆盖面积的 2.9%，全球竹

林覆盖面积的 27.3%。

中国有着悠久的竹子管理和生产历史，中国竹子的出口也是世界上最高的。因此，竹子是一个重要的自然资源，它不仅有助于地方和农村的经济发展，而且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竹制品主要包括建筑材料，竹炭，家具和竹笋等。

竹亚科下辖的很多物种广泛分布在各种气候条件下和地理范围中。生长模式也从草本到小木本和高大木本不等。那些木质的和高大的竹种，包括丛生和散生的生长模式，他们的功能和利用方式与树类似。因此，本标准认为这类竹种与树种相似，可以按照天然林或者人工林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在本标准所有要求适用的前提下，高大竹种应按照天然林和人工林的标准进行认证，其他的情况下，竹子可以被认证为非木质林产品。

下表提供了竹林普遍管理方法的概述

森林类型	天然林 （竹种和树种混合）	天然林 （竹种）	人工林 （竹种）
管理强度	低强度	高强度	高强度
轮伐期	6 年	6 年	3-6 年
采伐方式	择伐	竹种择伐，其他种皆伐	部分采伐或皆伐
施肥	否	是	是
施用农药	否	是	是

如果开展了章节规模、强度和风险（第 9 页）中描述的农用化学品使用或者皆伐的管理活动，则这类经营活动被归为高强度的经营活动。要求 6.9、6.10 和 6.11 中确定的森林转化也是竹林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意味着通过森林转化而来的竹林和竹林人工林也没有资格申请 FSC 认证。

原则，要求和国家指标

原则 1：遵守法律 组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1.1 组织应是法定实体，通过明确的、有文件记录和无争议的合法注册，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的书面授权。
1.1.1 证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经过合法注册，并具有证明文件且无争议。 说明：组织应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法人证书中的经营范围包括了所有经营活动类型。对于小规模经营者，组织可以是非法人机构或不小于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照《民法典》—总则：第二、三、四章）
1.1.2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准予合法注册。
1.2 组织应证明经营单元明确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其边界。
1.2.1 以书面的形式证明具有证书范围内的法定经营权和资源利用权。 验证因子: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租地合同，集体成员投票签字记录。
1.2.2 当发生权属转移时，如，承包或租赁。组织提供了林权证（由政府或有资质的机构颁发）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据来证明其对证书范围内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验证因子：林权证复印件，商业合同，租赁合同，集体组织成员投票签字记录。
1.2.3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授予权属证明。
1.2.4 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元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记或具有文件记录，并在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联合体说明：联合体具有认证范围内的林地分布图。
1.3 组织应取得与组织和经营单元的法律地位相应的、对经营单元合法的经营权，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以及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法律权利应包括从经营单元内获取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组织应缴纳与这些权利和义务相关的法定税费。
1.3.1 在森林经营单元内开展的所有活动遵守： 1) 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 2) 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 强制性的行业规范 说明：见附录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1.3.2 组织依法、及时并足额缴纳了与森林经营有关的税费。 说明：森林经营相关的的费用可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税、土地租赁费。
1.3.3 森林经营规划中各项经营活动的设计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1.4 为了系统的保护经营单元，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法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组织应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和（或）寻求与监管组织合作。
1.4.1 为保护经营单元，避免非法采伐、狩猎、捕捞、诱捕、采摘、居住和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执行相关措施。 非小规模组织：对于非小规模的组织，可采取定期巡护、和当地居民和/或政府部门建立联防机制等措施，来控制非法活动。 小规模组织：独立的小规模经营者，可以不采取相应的措施。但对于小规模经营者组成的联合认证来说，联合认证组织者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活动。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1.4.4 组织不得在林内非法用火，并应在防火期定期开展巡护和防火宣传。 小规模组织：独立的小规模组织不适用。由小规模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认证组织者承担责任。
1.5 在经营单元内和（或）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运输和贸易中，组织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1.5.1 有证据证明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组织遵守了与林产品运输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1.5.2 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公约（CITES）中列出物种进行获取和贸易时提供相应的 CITES 证书。
1.6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判定、阻止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惯例法方面的争议。
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制定。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不需事先建立争议解决程序。争议可通过当地法律援助或者调解解决。
1.6.2 争议涉及法律和传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和林木所有权等。
1.6.3 除指标 1.6.2 列出的争议外，还包括： 1）林地租赁价格的调整； 2）由森林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坏的赔偿； 3）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 4）森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1.6.4 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争议，争议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

1.6.5 保存与成文法*或惯例法问题有关的最新争议记录，包括： 1）为解决争议而采取的步骤； 2）所有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以及 3）对于未解决争议，列出未解决原因，以及如何才能得到解决
1.6.6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以较小者为准）；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12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的机构或家庭超过 10 个）； 4） 重大争议*（见术语表中相关定义）。 说明：此处作业指的是与重大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作业活动，如整地、造林、抚育、采伐、采集、修路等。停止的作业不包括巡护、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养蜂等。
1.7 组织应公开承诺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腐败，遵守既有的反腐法律。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组织应针对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及其腐败风险采取其它的反腐措施。
1.7.1 组织制定了反腐败政策，并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和受贿。 小规模机构：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反腐政策，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不收授贿赂的承诺。
1.7.2 组织建立防止腐败的内部机制，包括信息公开和程序透明。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书面的内部机制。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反腐败的承诺。
1.7.3 组织针对易发生腐败的运营环节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特别的管控措施。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反腐败的承诺。
1.7.4 该政策公开，并可免费获取。
1.7.5 没有发生贿赂、胁迫和其他腐败行为。
1.7.6 如果发生了腐败，采取了纠正措施。
1.8 组织应承诺在经营单元内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要求以及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并做出表率。组织应制定一份包含此承诺的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并能使他人无条件获取。
1.8.1 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由最高管理层人员批准并颁布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实践符合 FSC 原则与要求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1.8.2 该政策公开，并可免费获取。

原则 2：工人权利和就业条件 组织应维持或改善工人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
2.1 组织应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
2.1.1 组织不得使用童工。 2.1.1.1 组织不得雇佣小于 16 周岁的工人（《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第二条）。2.1.1.2 中所列的情况除外。 2.1.1.2 如雇佣小于 16 周岁的工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相关要求。 2.1.1.3 禁止 18 岁以下工人从事重体力、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参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61 条）。 2.1.1.4 组织应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说明：与童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可参考 FSC 中国网站 https://live-fsc-china.pantheonsite.io/cn-zh/zhongguoguoneifalufaguixiangguantiaokuanzhailu
2.1.2 组织应消除任何形式强迫和强制劳动。 2.1.2.1 雇佣关系是自愿的、相互同意的，不存在惩罚威胁。 2.1.2.2 没有证据显示存在任何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 •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债役 •扣留工资，包括支付雇佣费和/或支付开始雇佣的押金 •限制行动 •扣押护照和身份证件 •以向政府告发的形式来威胁。
2.1.3 组织应确保，在雇佣和就业方面没有歧视。 说明：歧视的类型包括并不限于：性别、年龄、身高、政治身份、学历、履历、姓氏及乙肝病毒携带者、身体残疾（除非影响正常工作）。等方面的歧视。
2.1.4 组织应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2.1.4.1 组织确保工人有权自己选择建立或加入工会组织。 2.1.4.2 组织尊重工人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不从事此类活动的权利，组织不得歧视或者惩罚行使这些权力的工人。 2.1.4.3 组织与依法建立的工人组织和/或以诚信和最大努力正式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达成

集体谈判协议。 2.1.4.4 当存在集体谈判协议时，确保该协议得到有效落实。
2.2 在就业实践、培训机会、合同签订、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组织*应*推行性别平等*。
2.2.1 在就业、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应聘流程及管理活动方面，系统地执行性别平等，预防性别歧视。 **说明：**性别平等的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活动： 1） 录用标准不应因为性别而有改变。 2） 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3） 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4） 所有工人，包括女工参与到与工作相关的会议和培训。 5） 在工作职责，晋升，岗位、薪酬和培训机会方面男女平等。 6） 工作机会不仅适合就业条件，同时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相匹配。
2.2.2 在同等条件下，工作机会对于女性和男性都是开放的，并且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各个层面的工作。 说明：在怀孕期、围产期和哺乳期为女职工提供特别规定。并按照中国法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进行保护。
2.2.3 对女性主要从事的工作（造林、非木质林产品采集、过磅、包装等），也要开展培训，并提供健康和安全保障。其程度与男性相同。
2.2.4 男女同工同酬。
2.2.5 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直接支付女性薪水（例如：银行直接汇款、直接缴纳学校费用等），确保女性安全收到并拥有她们的薪水。
2.2.6 产假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中的规定，生产后的假期不少于 6 周。
2.2.7 参照国家和当地计划生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丈夫有陪产假的权利，且不会受到处罚。
2.2.8 在会议、管理委员会和制定决策构成中，参加成员要有男性和女性，并且促进不同性别的参与者积极参加。
2.2.9 具有保密并有效的机制来报告和消除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父母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
2.3 组织应执行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避免危害健康。这些操作规范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操作规程》的要求。
2.3.1 制定并且执行健康安全操作规范。此操作规范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

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2.3.2 根据工作的任务，为工人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说明 1：此指标要求的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见附录 2B 说明 2：如果雇主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他保护设备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可以不按照附录 2B 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证据可包括：1）安全事故历史记录；2）劳保装备的性能指标；3）工人反馈意见等。
2.3.3 强制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2.3.4 保留健康与安全记录，包括事故率和由于事故导致的损失工作日。
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国家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说明：组织应通过咨询当地林业和劳动安全管理部门，了解当地林业行业安全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并确保组织经营范围内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当地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2.3.6 如发生重大事故，需重新检查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如必要，对其进行修订。 说明：损失工作日超过或者等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即为重大事故。
2.4 组织支付的工资应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确定生活工资。
2.4.1 任何情况下，组织支付的工资达到或者超过现存的法定最低工资。 说明 1：最低工资不包括由于下列类型的工作而产生的报酬： 1） 加班 2） 特定工作环境或情况所产生的特殊津贴（例如，轮班工作，矿上工作，高纬度地区工作） 3） 法定员工福利待遇 4） 差旅相关补贴 5） 防护衣物或设备 说明 2：说明 1 中的报酬不应被包含在最低工资中，最低工资通常是指按月计算的工资。
2.4.2 工资达到或者高于： 1）林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或 2）其它公认的林业行业标准，或 3）高于法定工资的最低生活标准 说明：当最低林业行业工资标准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相同时，组织可以按照法定最低标准支付。如果存在林业行业标准或者集体谈判协议，并且高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时，组织应认可并执行。
2.4.3 及时支付工资、薪水和合同款。

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森林经营规划及各种经营活动，组织应证明对工人开展了岗位培训和监督。
2.5.1 对工人开展与其工作相关的培训（培训内容见附录 2A）。保证工人安全有效的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及所有经营活动。
2.5.2 保留所有培训记录。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通过记录以外的方式证明其进行了培训。 验证因子：采访工人和利益相关方。
2.6 对工人由于为组织工作而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的补偿。
2.6.1 采取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并通过工人的参与，制定公开可获得的解决程序。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事先制定争议解决程序。产生争议后，应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2.6.2 对工人的投诉进行识别。无论解决与否，要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给出回应。
2.6.3 保留了所有有关工人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的最新的申诉记录，包括下述内容： 1）解决申诉采取的步骤； 2）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3）未解决的申诉、未解决的原因以及将来打算如何解决。
2.6.4 为工人工作相关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提供公平补偿。 说明：工伤补偿需得到双方认可并不能低于国家最低要求。（依据《工伤管理条例》（2011）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原则 3：原住民的权利 组织应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元内是否存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元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组织应明确判定有权利争议的区域。
3.1.1 组织识别出了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 说明 1：原住民包括那些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森林、土地以及其它资源的权利的原住民，也包括那些尚未确定这些权利的原住民（例如，由于缺乏意识和能力）。 说明 2：针对本标准，“原住民”指： 1）官方认可的少数民族，或者自我认为不是汉族的群体；且 2）最早在此聚居或 1949 年以前迁移至此 说明 3：判定是否聚居的最小范围为自然村。 说明 4：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比例不少于户籍人数的 50%;或者小于 50%，但是被官方认定的少数民族行政单位（例如：自治县（旗）、乡镇、村）。
3.1.2 采用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通过 3.1.1 所判定出的原住民的参与，判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传统和法定*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所适用的传统权利、法定权利和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原住民*、管理者或者其他机构有权利争议的地方； 6) 组织的方法概要。通过使用该方法概要，组织解决了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的权利。 7）原住民的愿景和目标，涉及经营活动、原始的森林景观以及原住民景观。 小规模组织说明：小规模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

3.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元*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3.2.1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原住民，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
3.2.2 *组织**没有侵犯*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 和*标准**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以法定程序或者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
3.2.4 在开展影响*原住民**权利的经营活动前，原住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 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告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告知原住民*，在保护其权利、资源和土地的范畴内，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说明**：处理的程序包括： 1) 明确原住民*和组织*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2) 通过原住民*可以接受且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4) 对协议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6) 如可行，识别、认可并记录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同时尊重知识的机密性*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3.2.5 如果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程序尚未达成 FPIC 协议，组织和受影响的原住民共同参与制定一个双方同意的 FPIC 程序，该程序本着真诚推进的原则，并能够使社区对此满意。
3.3 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和原住民*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此协议应*明确期限，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此协议还应*保证原住民能够对组织*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
3.3.1 在原住民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传统文化方式参与的情况下，经营者被赋予控制经营活动的权利时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说明**：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
3.3.2 保留了*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记录。

3.3.3 *有约束力的协议**包含了*原住民**对*组织**履行协议情况的监督条款。
3.4 组织*应*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
3.4.1 组织*没有侵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
3.4.2 如果有证据显示*组织**侵犯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居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组织**以文件形式记录了这些情况，制定了恢复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的步骤，并得到权利所有者的认可。
3.5 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3.5.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已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
3.5.2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原住民*参与*方式，认可、记录并实施保护这些地点的措施。如果原住民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判定出的物理场所会威胁这些场所的保护价值时，应采取其它方式。
3.5.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3.6 组织*应*维护原住民*保护和利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原住民*按照标准*3.3 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3.6.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3.6.2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原住民*提供补偿。

原则 4：社区关系

组织*应*致力于维持或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4.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元*内居住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元*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4.1.1 识别出了森林经营单元内和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组织*应*记录其与经营单元相关的声明。。 说明 1：这些社区包括那些有合法权利从经营单元*内获取收益、产品或者生态系统服务*的社区；包括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土地，森林*和其他资源享有权利的当地社区*，也包括那些尚未确立这些权利的当地社区*（例如，由于缺乏意识或能力）。 说明 2：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那些与经营单元*邻近的，或者有一定距离的，由于经营单元*的活动而受到负面影响的当地社区*。
4.1.2 通过 4.1.1 所识别出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已将下述内容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法定和*传统*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在*经营单元*内适用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及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当地社区*、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有权利争议的区域； 6） *组织*用以明确*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权利的方法概要； 7）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愿望和目标。 **小规模组织说明**：小规模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小规模联合认证的情况下，联合认证组织者应提供文件和（或）地图。
4.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元*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他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4.2.1 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权利，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当地社区，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
*4.2.2 组织*没有侵犯*当地社区*控制经营活动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4.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 和标准*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和 / 或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

到纠正或解决。
4.2.4 在开展影响*当地社区**权利的经营活动前，*当地社区**居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 1) 确保*传统居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告知*传统居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告知*传统居民**，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告知*传统居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说明**：处理的程序包括： 1) 明确传统居民*和组织*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2) 通过传统居民*可以接受且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4) 对协议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6) 如可行，识别、认可并记录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同时尊重知识的机密性*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4.2.5 如果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程序尚未达成 FPIC 协议，组织和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共同参与制定一个双方同意的 FPIC 程序，该程序本着真诚推进的原则，并能够使社区对此满意。
4.3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为*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就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的机会。
4.3.1 联系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并在以下方面为其提供合理的机会： 1） 就业， 2） 培训，和 3） 其他服务。
4.4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其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积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4.4.1 通过*当地社区**和其它相关组织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确定了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即满足此标准要求。
4.4.2 开展和（或）支持有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目和相关活动，并与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相适应。

说明：发展计划中的活动宜： 1) 由*当地社区**自主和共同决策; 2) 被社区优先考虑的; 3) 具备长期的可持续性； 4) 使当地社区普遍受益； 5) 与*当地社区**的贫困状况相关； 6) 公平地惠及当地社区成员。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即满足此标准要求。
*4.5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应**反映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
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经营活动带来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说明 1：小规模、低强度和社区林业经营者，可以参照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和社区林业的技术文件来执行： 说明 2：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评估，详情参照附件 8.

4.6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申诉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并就*组织**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公平的赔偿。
4.6.1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了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事先制定争议解决程序。争议产生后，应*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4.6.2 无论申诉针对的问题已经解决还是在解决过程之中，*及时**回应**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申诉。
4.6.3 保留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全部申诉记录，包括： 1） 解决申诉所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对当地社区和个人的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以及下一步计划。
4.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以较小者为准）；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12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的机构或家庭超过 10 个）。 4） *重大争议**(详见术语表) 说明：此处作业指的是与重大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作业活动，如整地、造林、抚育、采伐、采集、修路等。停止的作业不包括巡护、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养蜂等。
4.7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出*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4.7.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已识别出对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并得到组织*的承认。
4.7.2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对这些场所制定的保护措施获得认可、文件记录并予以了实施。如果当地社区*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场所会威胁其保护价值时，采取其它措施。
4.7.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当地社区*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4.8 *组织**应**维护当地社区*保护和利用他们*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3.3 签订约束性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4.8.1 传统居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4.8.2 根据传统居民的*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补偿。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组织应有效地管理经营单元内多种产品和服务，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广泛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5.1 组织应根据经营单元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元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相适应。
5.1.1 判定了有利于加强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5.1.2 为了加强当地经济并使其多元化，判定、生产或者激励他人生产那些与组织经营目标一致的效益和产品。 **说明：**当商业开发可能对保护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时，组织可不在经营单元内开发这些产品和收益。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导致*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的经营活动； 2） 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3） 对当地社区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豁免。
5.1.3 当组织就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 FSC 推广声明时，应遵循 FSC-PRO-30-006 的要求。
5.2 组织通常应以实现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经营单元内的产品和服务。
5.2.1 木材采伐率要基于对以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死亡率；生态功能的维持。
5.2.2 基于木材采伐量的分析，确定了年度允许采伐量。此采伐量不超过实现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
5.2.3 组织确保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元不得将年度允许采伐量集中用于一个下属经营区域。

5.2.4 组织确保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元不得将不同树种的年度允许采伐量集中用于一个树种，不能损害组织满足本标准其他方面的能力。
5.2.5 记录林产品和商业服务的年度实际采伐量。以一定期限为周期计算，实际的木材采伐总量不超过 5.2.2 中规定的在该期限的年度允许采伐量的总和。 说明：通常情况下，组织的年采伐量不能超过生长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一个经理期（5 年或 10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年生长量。前提是组织满足本标准的其他要求以及下列要求： 1） *组织**提供清楚的理由； 2） *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一个经理期内年均采伐量小于年生长量。
5.2.6 组织控制下的商业服务以及收获的非木质林产品，合理计算并维持可持续的收获水平。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计算可持续的收获水平。 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生产数据和非木质林产品的大小年。
5.3 组织应明确森林经营规划中经营活动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外部效应。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并在森林经营规划中记录。 小规模组织：开展独立认证的小规模组织可豁免。
5.3.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并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
5.4 如果当地有满足组织要求，且适合其经营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组织应选择就地加工或利用。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组织应付出合理的努力，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务。
5.4.1 如果当地加工成本、质量和能力与外地行业相当，应优先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说明：“当地”在本指标中根据组织的规模不同，具体的范围也不相同。 1)对于大规模组织，“当地”是指省级以内的范围。为了分散风险，使用少部分外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是可接受的。 2) 对于小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的范围。 3) 对于中等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及相邻县，以及地级市辖区域。

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豁免。
5.5 组织应证明其经营规划和支出适合其经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备长期发展的经济可行性。
5.5.1 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为执行经营规划筹措了充足的资金。
5.5.2 为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做出相应的支出和投资，以保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可以是相关的发票或现金收据等。

原则 6：环境价值及其影响 组织应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元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修复或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6.1 组织应评估经营单元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该评估的详细程度、规模和频率应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经营单元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 1） 通过调查代表性样区收集到的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6.1.2 环境价值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生物多样性：动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 • 水资源：流域和河岸； • 土壤：土壤类型、土壤侵蚀情况、土壤有机质； • 大气：碳储量、碳通量； • 景观价值：天然生态系统类型和面积、群落演替阶段、人文景观等。 说明 1：在联合认证的情况下，此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水平。联合体和联合成员的责任请参考标准 FSC-STD-30-005(V2)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 说明 2：针对高强度经营的组织，土壤相关的数据需要每年更新，非高强度经营的组织，土壤数据 5 年更新一次。
6.1.3：适当详细程度的环境价值的评估应至少 5 年进行一次，以确保：

1) 可以评估标准*6.2 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2) 可以判定标准*6.2 中环境价值*的风险*； 3) 可以判定标准*6.3 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4) 可以实施原则*8 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6.1.4 实施高强度经营活动的组织，采取定量方法进行环境价值评估。采用的方法基于科学抽样设计和统计分析。 说明：如不能使用定量方法，组织提供清楚的理由。
6.2 组织应在干扰立地之前，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识别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评价这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6.2.1 环境影响评估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说明：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组织使用定量的方法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科学依据。 小规模组织：不使用高强度经营活动的小规模组织可以按照 FSC 对小规模低强度或社区林业的技术材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见附录 7，简报 2：环境影响评估。
6.2.2 在开展干扰立地的活动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估。
6.2.3 高强度经营者，应评估重大经营活动可能导致的直接（范围一）碳排放量（和/或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说明 1：本指标不适用于非高强度经营者和小规模经营者。 说明 2：重大森林经营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炼山、全垦整地、施肥、采伐、道路建设等。 说明 3：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指，由于经营活动所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以施肥为例：在施肥前的除草、施肥过程中油料使用以及后期肥料分解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都属于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而肥料的生产过程中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则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6.3 组织应根据负面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
6.3.1 经营活动的计划和实施要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并保护环境价值。

6.3.2 经营活动防止或减轻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
6.3.3 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时，采取措施预防造成更严重的破坏，负面影响得到减轻或修复。
6.4 为保护经营单元内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组织应通过建立保护区域、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保护其生存或繁育能力。这些措施应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等级和生态要求相适应。在确定经营单元内的保护措施时，组织应考虑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在经营单元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
6.4.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这样的物种包括或可能存在于经营单元内和经营单元周边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名录》所列的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物种，以及 CITES 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危和濒危物种。 说明 1：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 1) CITES,《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2021）》和《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名录（2021）》；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说明 2：《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2021）》和《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名录（2021）》来源见附录 3。
6.4.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
6.4.3 建立保护区域，提高连接度，采取其它直接促进物种存活和繁殖的措施，例如物种恢复项目，来保护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
6.4.4 防止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和采集活动。

说明：组织实施下列措施：

1) 制定书面规定，禁止员工、当地社区和外来人员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销售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
2) 开展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宣传活动，并进行巡护。
3) 当发现有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时，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有执法权的森林经营单元，应根据相应法规采取行动。
4) 保留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稀有和受威胁物种案件相关记录。
5) 当发现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呈上升状态时，须加大宣传和巡护的力度。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不要求采取上述措施 1-5，但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采集稀有和濒危物种
2） 告知周围的人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采集稀有和濒危物种。

6.5 组织应确定并保护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区，和（或）恢复其更多的自然特征。当代表性样区缺失或不充足时，组织应将经营单元的一部分森林恢复至更自然的状况（包括人工林）。样区的大小及保护或恢复措施应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及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应，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向匹配。

说明：

1) 代表性样区代表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环境价值，并且可以作为经营单元内生态价值和生态服务的参照物，并为了实现指标 6.1.1 的要求。
2) 在经营单元内指导森林经营，包括更新，以维持和提高环境价值。
3) 在经营单元内形成部分保护区域网络。为了保护环境价值，在经营单元内可能有必要设计并恢复代表性样区。保护区域、代表性样区和高保护价值区域，在满足同一标准时三者可能在空间上是重叠的，并形成保护区域网络

6.5.1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经营单元内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

说明 1：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

1)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2)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3)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4)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说明 2：认证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可包括具有天然特征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

6.5.2 当经营单元内存在自然代表性样区时，这类代表性样区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6.5.3 如果经营单元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样区，或样区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或者不充足，应将经营单元的一部分森林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态。

说明：如果经营单元内没有或者缺乏代表性样区，如果符合如下条件，组织可以在经营单元外设立这样的代表性样区，条件如下：

1） 经营单元的面积小于 50 公顷；

2） 组织应识别经营单元内稀有及受威胁的物种及其栖息地。当它们生存的代表性样区面积不充足时，应识别使它们存活和提高生存能力的方法并落实。

3） 在外部设立的代表性样区与经营单元在相同的森林景观内。基于审核的目的，此处景观界定为第四级集水区。例如，同一个县、市或者相邻的县、市。

4） 在经营单元外的代表性样区的现存生态系统被保护。

5） 外部的保护区域网络不能够进行商业性采伐且处于法律保护状态，或者组织和外部区域的所有者之间签订了有约束力的合同以表明：

- 保护该区域的自然阶段；
- 在现地和地图上标注边界；
- 允许认证机构进入检查。

6）只进行财务上的协助不作为符合 6.5.5.要求的充分条件。必须说明在经营单元内所做出的保护方面的努力。这方面的努力需要向 FSC 绩效标准部门说明，并特事特批。

6.5.4 代表性样区大小和（或）恢复面积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和生态系统价值、经营单元的规模和森林经营强度相适应。

说明 1：最小单个代表性样区面积至少为 1 公顷。

说明 2：组织考虑到景观水平上的生态系统价值，尽量使代表性样区的地块之间，或与其他保护区域之间相互连接，避免出现保护区域破碎化的情况。

说明 3：代表性样区的面积，宜不小于以下规定:

	大规模	中等规模	小规模
高强度	100ha	1ha	——

中等强度	50ha	1ha	——
低强度	10ha	1ha	——

6.5.5 代表性样区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营单元的 10%。

说明：保护区域网络是指那些在经营单元*中以保护为首要目标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是唯一的目标；这样的区域包括代表性样地*，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区域和高保护价值区*。

6.6 组织应有效地维持天然起源且长期存在的乡土树种和基因型，特别是对经营单元内生境进行管理以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组织应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

6.6.1 经营活动维持了该经营单元所处自然生态系统条件下的植物种群和栖息地特征。

6.6.2 当以前的经营已经破坏了植物群落或生境特征，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了重建这种生境的经营活动。

说明 1：针对天然林，应采取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可包括，补播、补植、局部整地，割灌、割草等。

说明 2：针对人工林，组织在水体、道路缓冲区等地段开展植被恢复。

6.6.3 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保持天然起源乡土树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

说明 1：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制定采伐和营林方案，以*维持*和*恢复***天然林**的多样性、组成和结构；
2） 为采伐地保留树木设置阈值和指南。保留的树木可能是独立的树木，或是树丛，或是枯立木，包括目的树种的目标树；
3） 制定保留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能代表天然立地植被植物的阈值和指南；
4） 制定同龄林轮伐期和采伐面积的阈值和指南，以保持林分的林龄阶梯变化，保持立地的自然状态，避免破碎化，避免对集水区造成累积性的影响。
5） 对采伐进行规划，以保障*连接度**。

说明2：对具有半天然特征的自然生态系统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其向更加自然的状态转化。中等规模以上的经营者应确定恢复区域、面积、目标和措施，并加以实施。

说明3：对于已纳入自然保护区、公益林内的人工林，应根据保护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工林向更加自然的状态转化，恢复其自然状态。
6.6.4 经营活动中，应维持和恢复森林群落的复杂性。 说明：群落的复杂性包括： 1） 保留树龄较大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树木； 2） 保护有特定生态价值的树木； 3） 维持垂直和水平结构的多样性； 4） 保护林冠下层植被。
6.6.5 组织保留一定量的特殊生境，包括： 1） 枯立木和倒木； 2） 小面积湿地、沼泽和池塘； 3） 小面积林隙空地； 4） 动物休眠场所
6.6.6 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
6.6.7 组织应按照国家和（或）国际关于物种保护的相关规定，判定允许进行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的物种，以及禁止狩猎、捕鱼、捕捞或采集的物种。
6.6.8如果组织*允许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应制定并执行书面的文件规程。该规程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有利于保持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
6.6.9 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管理组织内部枪支的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和使用。
6.6.10 组织制定和实施了内部管理制度，以禁止和惩处利用公司车辆运输、交易和使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制品和军火的活动。
6.6.11 组织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工人不会进行狩猎、诱捕或采集动物或野生鱼类的活动。
6.7 组织应有效保护和恢复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组织应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

6.7.1 组织有效保护和恢复了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包括水质和水量。

说明 1：组织在其采伐设计图上标明水道和水体，河床宽度小于 2 米的水道不需要标注。

说明 2：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

说明 3：此指标的要求基于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19 页，条款 7.2。

6.7.2 组织在水道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区。

说明 1：

1) 河床宽度大于50米，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30米；
2) 河床宽度在20-50米之间，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20米；
3) 河床宽度在10-20米之间，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15米；
4) 河床宽度小于10米，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8米。

说明 2：如果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物种、生境或者*生态系统**，根据保护需要采取更大的缓冲区。

说明 3：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

说明 4：此指标的要求基于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19 页，条款 7.2.1。

6.7.3 组织出于保护目的管理缓冲区。

说明 1：组织遵守下列要求：

1) 保护缓冲区内的自然植被
2) 未经许可，不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
3) 除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外，施工机器不应进入缓冲区
4) 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活动之前，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切实措施，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5) 不应向缓冲区倾倒采伐剩余物、其他杂物和垃圾
6) 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和肥料

说明 2：不在天然河道种树。

6.7.4 如果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未能避免森林经营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造成影响，采取了恢复措施。

6.7.5 如果组织以前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导致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

量的破坏，采取了恢复措施。
6.7.6 如果由于以前管理者或第三方的活动导致水道、水体、水质和水量的不断恶化，采取措施阻止或减轻了这种恶化。
6.8 组织应管理经营单元内的景观，以维护和（或）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结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等方面的变异特征，以适合该区域的景观价值，并增加环境和经济的弹性。
6.8.1 维持了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变异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说明 1：景观包括自然特征和人为活动。 说明 2：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指保持经营单元内和周边地块在自然特征上的连续性，并维护那些保持了这种连续性的传统文化和活动。
6.8.2 如果不能维持这些特征，采取措施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6.9 组织不得将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用地，也不得将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变为非林用地，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 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 b) 在经营单位内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 c) 没有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立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 (C6.10 P&C V4 和 Motion 2014#7)
6.9.1 没有将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用地*，也没有将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变为非林用地，除非： 1) 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 2) 在经营单元内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 3) 没有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立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 说明 1:如果经营单元发生了林地向非林地的转化，森林经营单元没有责任，也不是为了发展人工林，则可将林地从认证范围内剔除。

说明 2：此行为发生之前，组织通知责任单位，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说明 3：在转化发生前，经营单元向认证机构和 FSC 通报所涉及地块的面积、用途、转化时间和受到明确影响及潜在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并将相应的信息进行公示。

说明 4：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的天然林:

1) 非高强度经营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3) 异龄或复层。

异龄指林分中林木的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的划分标准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GB/T26424-2010)"。

复层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明显区别的林层（树冠层）构成。

6.10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单元内由天然林转化而来的林地上营造的人工林没有资格获得认证，下列情况例外：

a) 转化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并且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或

b) 直接或间接参与转化的组织应按照适用的 FSC 补救框架规定，对所有社会危害进行补偿*，对环境危害进行等比例的补救；或

c) 未参与转化但已获得存在转化的经营单位的组织，应按照适用的 FSC 补救框架规定，对优先考虑的社会危害进行补偿，对环境危害进行部分补救。

6.10.1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提供经营单元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转化的精确信息。

6.10.2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天然林转化的区域没有认证资格，除非：

1）转化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并且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或

2）直接或间接参与转化的组织证明其已经按照适用的 FSC 补救框架规定，对所有社会危害进行了赔偿*，并对环境危害进行了等比例的补救；或

3）未参与转化但已获得存在转化的经营单元的组织证明其按照适用的 FSC 补救框架规定，对优先社会危害进行了赔偿*，并对环境危害进行了部分的补救；或

4）符合小农户资格要求的组织。

6.11 经营单元内包含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转化，则不符合认证资格，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a) 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 b) 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 c) 没有威胁到高保护价值*，也没有威胁到维持或提高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任何地点或资源。
6.11.1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提供经营单元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所有将天然林和高保护价值区域*转化的精确信息。
6.11.2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经营单元内发生了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转化，则不符合认证要求，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转化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部分； 2) 转化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和社会效益； 3) 没有威胁到高保护价值*，也没有威胁到维持或提高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任何地点或资源。

原则 7 森林经营规划 组织应根据其经营政策和目标制定并执行森林经营规划，该文件应充分考虑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森林经营规划应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进行更新，以推动适应性管理。相关的方案和程序文件应充分指导员工，通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7.1 组织应制定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和目标，使其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对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标的概要应纳入经营规划并予以公布。
7.1.1 确定了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7.1.2 森林经营规划中强调了具体的、有操作性的经营目标。 说明：经营目标应与经营政策相对应，经营目标是对经营政策的具体分解。
7.1.3 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摘要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并予以公布。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选择不公布此摘要，但已经就政策和经营目标进行了沟通。
7.2 组织应为经营单元制定和实施森林经营规划，使其与要求 7.1 的政策和经营目标完全一致。该森林经营规划应阐述经营单元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 FSC 认证的要求。该森林经营规划应包含森林经营方面的规划和社会管理规划，并与计划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7.2.1 森林经营规划包含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
7.2.2 森林经营规划包含附录 4A 列出的要素，并得到实施。
7.3 森林经营规划应包含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7.3.1 森林经营规划中包括了用于评估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 说明：核查指标是对经营目标的进一步分解，核查指标的实现将有助于某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7.4 组织应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且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森林经营规划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7.4.1 森林经营规划定期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纳入以下内容：

1) 监测的结果，包括 FSC 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4) 新的科技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说明：附录 4B 提供的模板可以作为范例，组织可以根据其具体的情况进行改编。

7.5 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森林经营规划的概要。森林经营规划中除保密信息以外的其他内容，都应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且仅收取工本费。

7.5.1 森林经营规划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

说明：组织可选择提供整个森林经营规划。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经营者，可不提供地图。

7.5.2 不含保密信息的森林经营规划中有关内容，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机构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费用。

说明：保密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与投资决策相关信息；
-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
- 客户的保密信息；
- 根据法律，属于保密的信息；
- 对外传播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物种和栖息地保护的信息；和
- 根据相关团体的要求，对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见标准 3.5 和 4.7）。

7.6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经营规划编制和监测过程，还应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允许其参与。

7.6.1 以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并透明地参与了以下过程：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 2.6， 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2.4）； 3) 判定权利（标准*3.1、4.1）；原著民文化景观(准则 3.1)场所（标准 3.5、4.7）和影响(准则 4.5);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9.1,9.2,9.4）。 小规模组织：对于小规模组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当地社区和当地政府。
7.6.2 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用于：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组织和主管部门）；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沟通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沟通;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要点并达成的一致意见；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共享。
7.6.3 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向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参与影响其利益的经营活动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小规模组织：对于小规模组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当地社区和当地政府。
7.6.4 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原则 8 监测与评估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营目标的进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经营单元的状况，以实施适应性管理。
8.1 组织应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计划活动的进展，以及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8.1.1 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制定监测程序，可通过其他方法证明其对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
8.2. 组织应监测和评估在经营单元中所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
8.2.1 按照附录 5 的要求，监测了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8.2.2 按照附录 5 的要求，监测了环境状况的变化。
8.3 组织应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馈到规划的制定过程中。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森林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8.3.2 如果监测的结果表明不符合 FSC 标准的要求，则修改经营目标，核查目标和经营活动。
8.4 除保密信息以外，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监测结果的概要。
8.4.1 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录 5 进行的监测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在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监测结果。
8.5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风险，制定并执行追溯跟踪体系。对来自经营单元的被标记为 FSC 认证的所有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来源和体积。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以下可以作为追

踪追溯体系的一部分： 1)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通过提供 FSC 交易*数据来支持交易验证*; 2)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材料样品和样本以及物种组成信息以供验证，从而支持纤维测试*。 大规模组织说明：大规模组织实施的体系能够控制和追踪所有从采伐迹地到首次销售点过程中的所有详细记录。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需按照 8.5.2 中所要求的保留销售发票和与其相匹配的采伐记录。
8.5.2 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1) 物种常用名称和科学名称（拉丁名）； 2) 产品名称或说明； 3) 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日期； 6) 如果在林场加工，说明生产日期和体积(或数量) 7) 产品是否做为 FSC 认证的材料销售。如果是，记录客户的 CoC 证书号，名称和联系方式。 说明：枝桠材不适用上述 4 和 5 小规模组织：4 和 5 不适用小规模组织。
8.5.3 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 3） 物种常用名称和科学名称（拉丁名）； 4) 产品描述； 5) 销售数量（体积或重量）； 6)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证书号；

7)	FSC 声明的产品组
8)	作为 FSC 认证产品的应具有 FSC 声明“FSC 100%”

原则 9 高保护价值

组织应运用预防性措施，维持和（或）增强经营单元内的高保护价值。

9.1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其他方法和来源，评估和记录经营单元内的下列高保护价值的存在及状况：

HCV1 – 物种多样性。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富集区。

HCV2 – 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始森林景观，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起源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分布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HCV3 — 生态系统和生境。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HCV4 —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HCV5 — 社区需求。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从根本上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HCV6—文化价值。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具有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方面的重要意义，并（或）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极其重要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9.1.1 按照 FSC 中国高保护价值框架(附录 6B)的要求，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完成了对高保护价值评估工作，记录了标准 9.1 定义的 1-6 类高保护价值的位置和状态，高保护价值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以及它们的状况。

大规模组织：大规模组织开展实地评估。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进行 HCV 的评估工作。见附录 7：

1） 简报 4：高保护价值

2） 简报 5：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9.1.2 该评估包括对原始林景观*的识别。 说明：原始森林景观是指目前全球森林覆盖程度下，包括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最小的森林和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域，面积至少是 500 平方公里（50000 公顷），最小宽度是 10 公里（完全在境内边界的圆的直径）。
9.1.3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对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参与评估，并使用这一评估结果。
9.2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构建有效的策略来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9.2.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对高保护价值的威胁。
9.2.2 在经营单元内，开展可能对高保护价值造成危害的经营活动之前，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制定策略。见附录 7： 1） 简报 4：高保护价值 2） 简报 5：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9.2.3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及专家，参与了制定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经营策略和行动的工作。
9.2.4 制定经营策略，以保护核心区域。
9.2.5 每个原始林景观的 90%以上的面积都已划为核心区。
9.2.6 构建的策略有效地维持和（或）增强了高保护价值。
9.2.7 只有当商业活动的所有影响在以下框架之内时，经营策略允许在核心区域开展有限的商业性活动： 1) 仅限于对有限的比例的核心区域；

2) 核心区域不小于 50,000 公顷； 3) 能够产生显著的、巨大的、额外的、长期的和社会性的效益。

9.3 组织应实施用于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行动。这些策略和行动应实施预防措施，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9.3.1 维持和（或）提高了高保护价值及其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包括实施既定的策略。
9.3.2 当缺乏完整而全面的科学信息，或不能确定环境的脆弱性和敏感性的情况下，应采取策略和行动防止对高保护价值的危害以及避免风险。 说明：策略和行动包括取消计划的活动或停止正在进行的活动。
9.3.3 参照标准 9.2，核心区域得到保护。
9.3.4 参照标准 9.2.7，在核心区域只开展了有限的商业活动。
9.3.5 立刻停止危害高保护价值的活动，并采取了恢复和保护高保护价值的行动。
9.4 组织应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高保护价值的状态变化进行评估。应调整经营策略以保证有效地保护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
9.4.1 对定期监测计划的评估包括： 1) 策略的实施情况； 2)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的状况； 3) 为充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保护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设计监测计划。见附录 7： 1） 简报 4：高保护价值 2） 简报 5：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9.4.2 监测计划包括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的参与。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的监测计划可不必寻求专家的参与。
9.4.3 相对于所判定的每一种高保护价值初评估结果和状态，监测计划具有足够的范围、细节和频率来查明高保护价值的变化。 大规模组织：大规模组织设计和实施监测程序，测量所有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并收集数据。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设计监测计划。见附录 7： 1） 简报 4：高保护价值 2） 简报 5：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9.4.4 当监测结果或新的信息表明经营策略和行动不足以确保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时，及时改进经营策略和行动。

原则 10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组织或其授权经营单元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应与组织的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政策与目标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 FSC 原则和要求。

10.1 采伐后或按照森林经营规划，组织应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况。
10.1.1 所有采伐迹地得到了及时更新，以实现下列目标： 1）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 2）总体上恢复采伐前或天然林的林分组成和结构。
10.1.2 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新作业 1) 现有的人工林*采伐后，应采用生态适应性良好的树种，将植被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的状况*； 2) 天然林*采伐后，将其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状况*； 3) 退化的天然林*采伐后，应*将其更新至更自然的状况。
10.2 组织应根据对立地的生态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标，选择更新树种。组织在更新造林时应优先使用乡土树种和当地基因型（我们称为“乡土种源”）。只有具备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或基因型。
10.2.1 更新树种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 说明：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的前提条件可包括： 1)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生长率不符合经营目标*； 2)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收获量不能满足要求； 3)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趋于灭绝； 4)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对病虫害没有抗性能力； 5) 立地存在水资源压力*或其他胁迫；

6) 为了适应气候变化； 7) 为了增强碳储存的能力； 8) 在退化的农地和牧地上造林。
10.2.2 选择更新树种与更新目标和经营目标一致。
10.3 组织在使用外来种时应具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影响并具备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
10.3.1 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证明可以控制入侵影响，并且存在有效措施可以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散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10.3.2 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展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10.3.3 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10.3.4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门合作，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10.4 组织应禁止在经营单元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10.4.1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说明 1：转基因生物体：是采取人为措施将外源目的基因转入生物体内或者将生物体本身遗传物质的加工、敲除、屏蔽等，从而改变生物体的遗传特性，这样的生物体就称为“转基因生物体”也称为“基因修饰生物体”。 说明 2：国家林业局于 2002 年批准两种转基因树种的商业种植，具体品种为由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培育的转 Bt 基因欧洲黑杨（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trlbh/s/1858/content-148961.html ）和河北农业大学培育的转双抗虫基因 741 杨[Populus alba×(P.davidiana+P.simonii)×P.tomentosa] 。（ 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lmzm/s/1389/content-145006.html ）。组织不使用上述两种树种。
10.5 组织应采用在生态学上与植被、树种、立地以及经营目标相适应的森林培育措施。
10.5.1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树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协调的森林培育措施。
10.6 组织应减少或避免使用肥料。使用肥料时，组织应证明使用肥料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在生态和经济效益方面是同等的或更好的。同时，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破坏，包括土壤。

10.6.1 避免或者减少了肥料的使用。
10.6.2 使用肥料时，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其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说明 1：组织应对肥料使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说明 2：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时，肥料使用的负面影响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土壤； • □温室气体排放； • □水体。
10.6.3 使用肥料时，文件记录了肥料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
10.6.4 使用肥料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10.6.5 在稀有植物群落、滨河带*、河道和水体周围的缓冲区，禁止使用肥料*。
10.6.6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使用肥料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10.7 组织应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和森林培育体系，尽量避免或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组织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
10.7.1 采取有害生物（病、虫、鼠害等）综合防治措施，并选择合理的森林培育体系，避免使用化学农药，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
10.7.2 选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时，原则上应优先考虑： 1）减少有害生物问题的营林措施； 2）非化学措施优于化学农药； 3）非 FSC 高危农药优于 FSC 高危农药； **4**）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优于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
10.7.3 根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原则，制定选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的决策流程。
10.7.4 如果确定要使用化学农药，使用之前，开展经营单元层面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实践操作指南。

说明 1：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应满足《FSC 农药政策》（FSC-POL-30-001 V3-0）条款 4.12 的要求。组织可参考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模板。见附录 9.4-9.6。 说明 2：当组织决定使用 FSC 严格限制使用或者限制使用农药清单中的农药时，还需要满足附录 9 的要求。 说明 3：《FSC 农药政策》附录 3 规定了在紧急情况下或根据政府命令使用禁用高危农药的程序。
10.7.5 受影响的权利持有者和受影响的以及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有机会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参与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的制定。
10.7.6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进行评审，如有必要，至少每五年修订一次。
10.7.7 根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选择的决策流程，确定对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最小、效果更好、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等或更大的病虫草害防治措施。
10.7.8 保存农药使用记录，包括其商品名、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用量、使用时期、使用次数和频率、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原因。
10.7.9 农药的使用遵循国家标准 GB 12475《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中对贮运、销售、使用和事故应急处理程序的要求。
10.7.10 若使用农药，应采取可最大程度减少施用量的方法，并达到有效的防治效果，为周围景观提供有效保护。
10.7.11 防止了因使用农药对环境价值或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如果造成危害，以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10.7.12 在使用农药时： 1）所选择的农药、施用方法、施用时间和施用方式应对人类和非目标物种的风险最小。 2）有客观证据证明使用该农药是控制有害生物有效、可操作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唯一途径。
10.8 组织应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尽量减少使用生物防治剂，并对其使用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当使用生物防治剂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
10.8.1 尽量减少、监测和控制了生物防治剂的使用。

10.8.2 使用生物防治剂时，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说明：国际公认的科学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FSC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指南（2009） 2) FAO 的引进和释放外来生物控制的行为规范
10.8.3 记录了生物控制剂的使用情况，包括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控制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10.9 组织应评估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并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实施活动减轻自然灾害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说明：中国的自然灾害普遍包括洪水，滑坡，暴风,火灾，病虫害等。由于森林经营活动对减轻地震的影响所能发挥的作用很有限，因此此指标范围内对减轻地震的影响不做要求。
10.9.1 评估了自然灾害对森林经营单元内的基础设施、森林资源和社区的潜在负面影响。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执行坡度采伐适用的管理办法。如果适用管理办法中出现“皆伐”，但没有给出定义的，则参照本标准前言经营活动强度部分对皆伐的描述。对可能涉及 10.9 的其他活动，小规模组织可不采取额外措施。
10.9.2 森林活动减轻了这些影响。
10.9.3 识别了经营活动可能加剧自然灾害频率、分布和严重性的风险。
10.9.4 调整了经营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降低了识别出的风险。
10.9.5 组织应考虑经营单元所在地区由于气候变化的趋势以及由于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损益，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以预防和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10.9.6 组织应建立并实施森林防火制度。如发生森林火灾，组织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灭火工作。 说明 1：对于大规模且集中连片的经营者，应根据当地火灾的风险等级等因素设置森林防火隔离带； 说明 2：小规模经营者不适用。

10.10 组织应对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措施进行管理，保护水资源和土壤，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10.10.1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以及运输活动进行了管理，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说明：对于林道建设应可制定书面的技术规程，以减少水土流失和林地资源浪费。
10.10.2 对森林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以确保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 说明：对于高强度人工林经营，宜避免炼山、全垦整地、多代连种、大量肥料使用、轮伐期过短等现象。
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并调整了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说明：对于林道建设和整地过程中造成的显著水土流失，宜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0.11 组织应控制与木材采伐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有关的活动，保护环境价值，减少废弃物，避免对其他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10.11.1 采伐木材、集材和采集非木质林产品时，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和标准 9.1 和 9.2 中确定的高保护价值。
10.11.2 采伐作业和采集活动使林产品和其他适用于销售的产品的利用率最大化。
10.11.3 保留有一定量的枯死和病腐生物体以及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10.11.4 采伐作业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
10.11.5 不得实施掠夺性采伐。 说明：掠夺性采伐是一种有选择的采伐，采伐林地中最好的木材（例如，最有商业价值的木材）。
10.12 组织应以对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理废弃物。
10.12.1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收集、清理、运输和处置所有废弃物，以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说明：废弃物包含：

1） 有毒废弃物，包括化学废弃物和电池；

2） 容器

3） 机油和其他燃料和油料

4） 金属、塑料盒纸张等垃圾

5） 废弃的建筑、机械和设备

6） 生活垃圾

附录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说明：法律法规老版本失效或未标注版本号时，自动运用对应的新版本号。

1. 涉及木材采伐及NTFP采集的法律权利	
1.1 土地*所有权**和管理权利	涵盖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包括传统权利和管理权利，包含获得所有权和管理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还涵盖法定*的商业注册和纳税登记以及相关*合法**的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建筑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1.2 权属证明	有关*森林**、*NTFP**特许执照颁发程序的法律，包括通过*法定**途径获得特许执照。特别是与特许执照相关的行贿、腐败以及重用亲戚关系等众所周知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1.3 经营和采伐计划	所有关于森林经营规划的国家或地方性的*法定*要求，包括*森林*资源清查、*森林经营规划*和相关的计划和监测、影响评估、对其它相关组织的意见征询，以及经主管部门对上述内容的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仅NTFP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仅NTFP适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仅NTFP适用） 《养蜂管理办法》（2011）（仅NTFP适用）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仅NTFP适用）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仅NTFP适用）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3）（仅NTFP适用）	
1.4 采伐许可	有关颁发采伐许可、执照或其它特殊采伐操作所要求的*法定*文件签授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包括获得许可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众所周知，采伐许可的签署可能涉及腐败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国际木材协定公约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仅NTFP适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仅NTFP适用） 《养蜂管理办法》（2011）（仅NTFP适用）	
2. 税款和费用	
2.1 税费和采伐费用的支付	涵盖所有关于*森林*及*NTFP*采伐费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诸如税款、立木采伐费和其它按材积计算的费用。有关费用还包括按数量、质量和树种的分类支付的费用。*森林*产品及*NTFP*的不当归类常与贿赂管理人员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2.2 增值税和其它营业税	涵盖适用于所销售产品的各种营业税的法律，包括正在生长的森林（活立木销售）这样的销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2.3 所得税和利润税	涵盖与*森林*产品和*NTFP*销售和采伐活动利润相关的所得税和利润税的法律。该类税费与销售木材的收入相关，但与其他适用的税费或人员工资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3. 木材采伐及NTFP采集活动	
3.1 木材采伐及NTFP采集规定	有关采伐技术和方法的所有*法定*要求，包括择伐、防护林更新、皆伐、从皆伐地运出木材、季节性采伐限制等。通常而言，这包括有关伐区大小、采伐的最小树龄和（或）胸径，以及采伐过程中*应*保护的林分等。也*应*考虑到集材或拖集沟、道路设施、排水系统

	和桥梁的建设，并在采伐活动中进行规划和监测。应*考虑到所有采伐作业相关的法定操作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仅NTFP适用）	
3.2 保护地点和物种	国际、国家和地方性协议、法律和法规对保护区、*森林**利用、林区活动、和（或）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和潜在*生境**的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国家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 （2013）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2015） 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17）	
3.3 环境要求	与判定和（或）*保护** *环境价值**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环境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受下述内容影响或与其相关的价值：采伐、对土壤造成轻微破坏、缓冲区（例如沿河道两旁、开阔地和苗圃）的建立、采伐迹地上保留木的维护、季节性的采伐限制、*森林**机械作业的环境要求、*农药**和其它化学品的使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质*保护**和*恢复**、娱乐设施的运营、非森林基础设施的建设、矿产勘探和开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退耕还林条例（2016）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17）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12）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7）（仅NTFP适用）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仅NTFP适用）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仅NTFP适用）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3）（仅NTFP适用）	
3.4 健康与安全	法规要求的参与采伐及NTFP采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安全采伐和运输操作，采伐迹地周围*保护*区的建立，机械操作的安全要求，有关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操作法规。*应*在森林作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或其它与实际的*森林*作业无关的活动）时考虑的健康和安全要求。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ILO 林业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2002）	
3.5 合法雇工	对雇佣采伐作业工人的法律要求，包括工作许可和合同签署要求，强制保险要求，上岗资质和其它的*应*培训要求，被雇佣方扣缴的社会和所得税的支付。还包括遵守最低工作年龄和危险工作最低年龄的要求，反对强迫和强制劳动以及反对歧视和结社自由的法律。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4. 第三方的权利	
4.1 传统权利	涵盖与*森林*采伐活动有关的传统权利的法律，包括利益共享和原住民权利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4.2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与*森林*管理权和传统权利移交至采伐作业组织有关，且涵盖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4.4 原住民权利	规定*原住民*涉及森林活动的权利的法律。可能涉及的方面有土地*所有权*与*森林*和NTFP相关资源的使用或可能涉及*森林*土地的传统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5. 贸易和运输 注：本部分包括*森林*管理运营以及加工和贸易的要求。	

5.1 树种、数量和质量的分类	与贸易和运输有关，对如何根据树种、材积和质量对伐材进行分类的法规。不当分类是众所周知减少/避免支付法定税费的方法。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7）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2016）	
5.2 产品安全	包含NTFP的质量和安全，农药残留检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仅NTFP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仅NTFP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仅NTFP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仅NTFP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仅NTFP适用）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仅NTFP适用）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仅NTFP适用） 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3）（仅NTFP适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37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农办质[2012]8号）（2012）（包含蜂蜜）（仅NTFP适用）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35号）（2002）（仅NTFP适用）	
5.3 贸易和运输	*应*持有所有必要的贸易和运输许可，以及伴随木材和NTFP从*森林*作业地开始的法定运输文件。运输应依据各地方木材运输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022）	

5.4 离岸贸易和价格转移	规定离岸贸易的法律。与避税港内公司进行离岸贸易，结合故意的价格转移是众所周知的一条规避向木材采伐国缴纳法定税费的途径，并驱动了向森林*作业领域和相关采伐作业人员提供的贿赂及林业黑金。很多国家都对价格转移和离岸贸易立法。应该指出的是，只要是国家法定禁止的转移定价和离岸贸易，就可以包括在本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 《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18）（仅NTFP适用）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2018）（仅NTFP适用）	
5.5 海关规定	涵盖如进口/出口证件、产品分类（编码、数量、质量和物种）等方面的海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2019）	
5.6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许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公约，也被称之为华盛顿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 （2013）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2015） 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	
6. 尽职调查/尽责调查	
6.1 尽职调查/尽责调查程序	法律要求的尽职调查/尽责调查程序，包括，尽职调查/尽责调查体系，声明义务，和（或）保留贸易相关的文件等。
不存在法律框架下的尽职调查要求。贸易和运输方面的责任见第五部分。	
7. 生态系统服务	
	包含生态系统服务权利的法律法规，包括那些使用法律方法做出声明并获得收益的传统权利以及与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管理权利。国家和亚国家的与判定，保护和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也包括合法商业注册和税务注册，包括相关法律要求的与利用，支付和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旅游）声明相关的证照。
不存在与生态系统服务和相关权利的特殊的法律要求。	

附录 2A：员工培训要求列表

此培训要求列表列出了与执行此标准相关工人的具体工作职责。

相关工人具有的能力包括：

1） 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执行森林经营活动（要求 1.5）

2） 理解国际劳工组织 8 个核心公约的内容、意义和适用性（要求 2.1）

3） 识别和报告性骚扰和性别歧视事件（要求 2.2）

4） 安全使用和处理危险、有毒、有害物质（要求 2.3）。

5） 特殊危险的工作或者需要特殊责任的工作具备相关能力（要求 2.5）。

6） 识别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要求 3.2）。

7） 识别和实施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 169 号公约中的适用内容（要求 3.4）。

8） 识别对原住民有特殊文化的，生态的，经济的、宗教的或是精神的重要意义的地点，以及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之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要求 3.5 和 4.7）。

9） 识别当地社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的和传统权利（要求 4.2）。

10） 进行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评估，已经相应的减缓措施（要求 4.5）。

11） 当使用 FSC 生态系统服务声明时，实施与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声明相关的活动（要求 5.1）。

12） 处理、施用和储存农药。

13） 实施废品漏洒清理的程序。

附录 2B：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

表 2：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防护部位			脚	腿	躯干及四肢	手	头部	眼睛	眼睛/脸部	听力
通常情况下合适的 PPE			安全靴[1]或安全鞋	安全裤[2]	适身服装	手套	安全帽	护目镜	面罩/防护网	耳罩/耳塞[3]
工种类型										
种植[4]	人工种植		×			×[5]				
	机械种植		×		×					×[6]
除草/清林	边缘光滑的工具		×			×		×		
	手锯		×			×				
	油锯		×[7]	×	×	×[8]	×	×	×	×
	割草机	—金属刀片	×	×	×	×	×	×	×	×
		—尼龙防护网	×	×		×		×	×	×
	旋耕机		×	×		×				×[6]
农药使用			根据具体农药种类所采用的机械，遵守相关规定。							
修枝抚育工具*			×			×	×[10]	×		
采伐	—人工手工作业		×[9]		×	×[12]	×			
	—油锯作业		×[7]	×	×	×[8]	×		×	×
	—采伐机械作业		×		×		×			×
剥皮	—人工剥皮		×			×				
	—机械剥皮		×		×	×		×		×[6]
劈木	—人工劈木		×			×		×		
	—机械劈木		×		×	×		×		×
集材	—人力集材		×			×	×[13]			
	—滑到集材		×			×	×[13]			
	—畜力集材		×			×	×[13]			
	机械集材	集材机	×		×	×[14]	×		×	×[6]
		传送装置	×		×		×		×	×[6]
		绞盘机	×		×	×[14]	×		×	×[6]
		直升机	×		×[15]	×[14]	×[16]	×	×	×[6]
装卸			×		×	×	×			×
削片			×		×	×	×		×	×[6]
树上作业[17]	使用油锯		×[7]	×	×	×[8]	×[18]	×		×
	不使用油锯		×				×			

注：*修枝时如果树上作业高度高于 3m，则应使用防坠落设备。

1 鞋尖应有钢质护套。

2 一般情况下要穿防割裤，炎热气候下可以穿防割的防护套裤。由于这类防护套中含有易燃、易融化纤维，因此防火时禁用。

3 普通耳塞有可能导致耳部发炎，因此通常不适于林业作业。

4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的第 13 章节

5 造林带刺，经过化学处理的树苗时使用

6 工作环境噪音超过 85Db

7 油锯专业靴，前后均需有保护面。

8 左手手背处由防切割材料制成。

9 有被落枝砸伤的危险时使用。

10 待修剪的枝条高于 2.5m。

11 采伐包括打枝、造材。

12 使用油锯时

13 在不稳定的树/灌木附近集采时使用。

14 用于原木作业时；摘锁工使用的手套掌心应由耐磨损材料制成。

15 醒目的颜色。

16 能够保护下巴

17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规定的树上作业设备

18 最好选择头盔

附录 3：中国生物多样性名录来源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309/W020130917614244055331.pdf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505/W020150526581939212392.pdf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http://www.forestry.gov.cn/html/main/main_3954/20210225160347342521589/file/20210225160401102702964.pdf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1/20210908/164754443253634.html

附件 4A：森林经营规划包含的要素

经营规划编制应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坚持保护、发展与利用森林资源并重；经营规划实施宜有利于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本附件列出了森林经营规划可能覆盖的所有内容。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按照相应指标的要求来确定以下内容的适用性。

1）评估结果，包括

i. 原则*6 和原则*9 中判定的，自然资源及环境价值；

ii. 原则*6,2-5,9 中判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资源及状态；

iii. 原则*9 中判定的，原始森林景观与核心区；

iv. 原则*3 和原则*9 中判断的，原住民文化景观和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v. 原则*6,2-5,9 中判定的，当地主要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vi. 标准 5.1，附录 C 中做出推广声明的维持和提高生态服务

2）相关的项目和活动：

i. 原则* 2中判定的工人*权利，职业健康安全，性别平等*；

ii. 原则*3,4,5中判定的原住民*，社区关系，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iii. 原则*1,2,7中判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争议和申诉的解决；

iv. 原则* 10中确立的计划经营的活动和时间限，使用的森林培育体系，采伐方法和设备；

v. 原则*5中确立的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获取率；

3）保护和/或恢复的措施：

i. 稀有和受威胁的物种和栖息地*；

ii. 水体和滨河带；

iii. 景观连接，包括野生生物走廊；

iv. 标准5.1和附件C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v. 原则*6中判定的代表性样地；

vi. 原则*9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4）评估，预防，减轻经营活动负面影响的措施：

i. 原则*6和9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ii. 在标准5.1和附件C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iii. 原则*2，5，9中判定的社会价值和原住民文化景观；

iv. 原则*9中判定的，原始森林景观与核心区。

5）原则*8中确立的监测计划的说明，包括：

i. 原则*5中确立的增长率和产出量

ii. 在标准5.1和附件C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iii. 原则*6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iv. 原则*10中判定的作业影响

v. 原则*9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vi. 原则*2,5,9中确立的，基于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使用的监测体系，

vii. 描绘森林经营单元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区划的地图。

viii. 描述用于原始森林景观*和核心区*中任何允许开发和土地使用方案*的评估和监测*的方法，包括其实施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ix. 描述用于原住民文化景观*中任何允许开发和土地使用方案*的评估和监测*的方法，包括其实施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和

x. 描绘经营单元元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区划的全球森林观察地图,或者更准确的国家或区域地图,包括原始森林景观*及核心区域*。

附录 4B: 经营管理文件/*监测*的概念性框架 （范例）

本附件列出了森林经营规划可能包括的文件，以及这些文件可能涵盖的监测要素，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这些文件及监测要素的适应性。

*经营方案*文档范例 注：这将根据规模、强度、风险和管辖权产生变化	*经营方案*修订周期	*监测*的要素（部分）	*监测*周期	*监测*此要素的人员 注：这将根据规模、强度、风险和管辖权产生变化	FSC 原则*/标准*
现场规划	每年	溪流交汇处	在实地和每年	作业人员	P10
		道路	在实地和每年	作业人员	P10
		保留的斑块	年度抽样	作业人员	P6，P10
		稀有、濒危和受威胁的物种	年度	咨询生物学家	P6
		年度允许采伐量	年度	林地经理	C5.2
		病虫害爆发	年度，抽样	咨询生物学家/林业部	
制定预算	每年	支出	年度	财务主管	P5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季度	总经理	P5
*参与*计划	每年	就业统计	年度	总经理	P3，P4
		社会协议	年度，或根据*参与*计划中制定的频率	社会协调员	P3，P4
		投诉	进行中	人事经理	P2，P3，P4
		性别歧视	进行中	人事经理	
森林经营规划*	5 年或 10 年	野生动物种群	待定	环境部	P6
		枯死木	年度	林业部	P10
		天然更新/人工更新	年度，取样		
		龄级分布径级分布	5 年或 10 年	环境部	P6
		年允许采伐量	5 年或 10 年	林业部/林地经理	C5.2
生态系统服务认证文件	5 年	在确认和验证之前	在确认和验证之前	总经理	C5.1

附件 5 监测要求

本附件列出了监测活动可能覆盖的所有内容。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按照相应指标的要求来确定以下内容的适用性。

8.2.1 中的*监测**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适用时，包含：

i. 森林更新的结果（标准*10.1）

ii. 利用生态适应性高的树种进行更新（标准*10.2）

iii. 经营单元*内外，外来种*的入侵效应或其他负面影响（标准*10.3）

iv. 确认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标准*10.4）。

v. 森林培育活动的结果（标准*10.5）

vi. 肥料*对环境价值*的不利影响（标准*10.6）

vii. 使用农药*产生的不利影响（标准*10.7）

viii. 使用生物控制剂产生的不利影响（标准*10.8）

ix. 自然灾害*的影响（标准*10.9）

x. 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对稀有和濒危物种*、生境*、生态系统*、景观价值*、水和土壤的影响（标准*10.10）

xi. 木材的采伐和运输对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可加工的剩余物和其他产品及服务造成的影响（标准*10.11）

xii.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置垃圾*（标准*10.12）

8.2.1 中的监测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中的社会影响，适用时，包含：

i. 非法或非授权行为的证据（标准*1.4）

ii. 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签署*的国际公约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行业规范*（标准* 1.5）

iii. 争议和申诉的处理（标准* 1.6, 标准*2.6, 标准*4.6）

iv. 与工人*权利相关的计划和活动（标准* 2.1）

v. 性别平等*、性骚扰和性别歧视（标准*2.2）

vi. 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计划和活动（标准*2.3）

vii. 工资的支付（标准* 2.4）

viii. 工人培训（标准* 2.5）

ix. 使用农药*的情况下，接触农药*的工人*的健康状况（标准*2.5 和标准*10.7）

x. 判定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以及他们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标准* 3.1 和标准*4.1）

xi. 完全执行所达成的自愿、事前知情并同意的协议（标准*3.2 和标准*4.2）

xii. 原住民*关系和社区关系（标准*3.2, 标准*3.3 和标准*4.2）

xiii. 保护*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标准* 3.5 和标准*4.7）

xiv. 原住民文化景观*的持续性和对原住民有重要意义的相关价值；

xv.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标准*3.6 和标准*4.8）

xvi. 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标准*4.2, 标准*4.3, 标准*4.4 和标准*4.5）

xvii. 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标准* 5.1）

xvii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

xix.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

xx. 木材与非木质林产品*的年度实际收获量与计划收获量的比对（标准*5.2）

xxi. 使用当地加工，当地服务和当地增值业务（标准*5.4）

xxii. 长期的经济可行性*（标准*5.5）

xxiii. 标准* 9.1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5 和 6

8.2.2 中的监测程序足以识别和描述环境状况的变化，适用时，包括：

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标准*5.2）（当组织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或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收取费用，而做出FSC推广声明时）

ii. 环境价值*和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标准*6.1）(仅当组织就其提出生态系统服务声明时，碳储存和碳吸收才应被视为其义务)；包括防止、减轻和恢复对环境价值负面影响，所识别的影响和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3）；

iii. 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物种及其生境*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4）

iv. 代表性样区*，保护和（或）恢复样区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5）

v. 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6）

vi. 河道、水体*、水质和水量，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7）

vii. 景观价值*，保护和（或）恢复景观价值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8）

viii. 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转化为无林地（标准*6.9）

ix. 1994 年后营造的人工林*状况(标准*6.10)

x. 标准*9.1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1 到 4，保护和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

附录 6A：维持高保护价值的策略

在*经营单元**内，开展可能对*高保护价值**造成危害的经营活动之前，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如果下列策略和经营措施适用于组织，就需要将其纳入经营策略和行动中。

HCV1-建立*保护区域**、制定采伐规定和（或）其它策略以保护受威胁、濒危、特有物种，或保护生物多样性富集区以及它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群落和生境，足以防止其规模、完整性、质量、*生境**和物种发生减退。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为这些物种的建立、扩延和（或）恢复生境制定了措施。

HCV2-充分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范围和整体以及生物多样性富集区活力，包括动植物的指示物种、关键物种，和（或）与大型完整的*天然林**生态系统**相关的同功群。例如，保护区和留出区域,并将其余区域的商业活动限制在低强度下，始终保持森林的结构、组成、更新和干扰模式。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制定措施以恢复和重新连接支撑天然生物多样性的森林生态系统、系统的完整性以其生境。

HCV3- 充分维持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的范围和整体性。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制定措施以恢复和（或）建立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HCV4-保护*经营单元**内或其下游对当地社区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集水区以及经营单元内河流的上游和上坡区特别不稳定或容易受到侵蚀的区域。例如，设立保护区、制定采伐规定、化学品施用限制和（或）道路建设和维护规定等策略，以保护集水区、上游和上坡区。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要采取措施以恢复水质和水量。在景观层面，要将碳储量始终维持在自然变量范围中值的 15%之内。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要采取措施将碳储量恢复至该变量范围。

HCV5- 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制定策略，保障与经营单元相关社区和（或）原住民的需求。

HCV6- 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制定策略保护其文化价值。

附录 7 小规模组织指南文件

FSC 简报 1：联合认证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48.htm

FSC 简报 2：环境影响评估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50.htm

FSC 简报 3：社会影响的评估和监测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50.htm

FSC 简报 4：高保护价值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43.htm

FSC 简报 5：简单监测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49.htm

FSC 渐进指南:小规模和低强度管理的森林满足 FSC 认证中生物多样性和高保护价值森林的良好实践。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44.htm

附录 8 非木质林产品（NTFPs）指标

本附录中的指标适用于想要出售或者供应证书范围内非木质林产品的组织。不适用于其证书范围内不包含 NTFPs 的组织。如对认证范围存在任何疑问，应于标准制定小组或 FSC 中国办公室进行联络和澄清。

对于 NTFPs 认证，组织应遵守本标准的所有指标，包括本附录中的指标。

按照标准 FSC-STD-40-004a 中的产品分类，本标准中涵盖的非木质林产品（NTFP）范围包括，N1（树皮），N3（软木和软木制品），N4（稻草，柳，藤条和类似物），N5（竹子和竹子制品），N6（植物和植物的一部分），N7（天然树胶，树脂，油和衍生物），N8（化学，医药和化妆品产品），N9（食物，不包括 N9.7，猎物）。

说明：如果是人工种植类的产品，其生命周期的 60%或以上须在 FSC 认证的森林中度过。

指标 序号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及对应的 IGI 2.0 编码
1	1.1.1 证书范围内开展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要进行记录且无争议。
2	1.2.1 组织提供了合法使用权或其他相关证据来证明其对证书范围内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3	1.3.1 经营和使用非木质林产品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业规范和传统权利
4	1.3.1a 当非木材林产品用于人类消费或动物饲养时，应遵守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所有适用法律和管理规定。
5	1.4.1 执行相关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的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或收集等活动。
6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非木质林产品活动。
7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非木质林产品获取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8	1.5.1 有证据证明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组织遵守了与非木质林产品运输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9	1.5.2 采集和贸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公约（CITES）中列出的非木质林产品时提供相应的 CITES 证书。
10	1.5.2a 组织符合所有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要求和国家非木质林产品指标的要求。见附录 1：与非木质林产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列表
11	2.3.1 识别和评估与非木质林产品管理和收获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并实施与其风险相适宜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12	2.3.2 为非木质林产品的管理和获取操作配备适宜的防护设备。
13	2.3.3 强制使用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个人防护设备。
14	2.5.1 工人接受到非木质林产品管理和获取方面的培训。
15	3.3.1 在原住民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传统文化方式参与的情况下，经营者被赋予控制经营活动的权利时应达成有约束力的非木质林产品相关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说明：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
16	3.6.1 通过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式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组织利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对非木质林产品进行商业性使用时，原住民依据协议得到补偿。
17	4.1.2 通过文化适宜的方式，与当地社区*就非木质林产品的收获方法、时间、区域和数量达成协议，并进行记录和/或绘制出来，组织遵守达成的协议。
18	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带来严重的社会、环

	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19	5.1.1 组织判定了可以加强和多样化当地经济的非木质林产品的种类。
20	5.1.2 组织促进当地非木质林产品获取、加工、产品多样化，并为产品开拓新市场。
21	5.2.4 基于对当前生长和产量的最佳可获取信息*的分析,计算合理的非木质林产品可持续收获水平*。
22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并在森林经营规划中记录。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记录相关成本。
23	5.3.2 识别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并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
24	5.4.1 只要可能，优先考虑在本地进行非木质林产品的增值加工。 说明：“当地”在本指标中根据组织的规模不同，具体的范围也不相同 1) 对于大规模组织，“当地”是指省级以内的范围，包括省会。 2) 对于小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的范围。 3) 对于中等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及相邻县，以及地级市辖区域。
25	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豁免。
26	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经营单元内的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非木质产品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 1) 通过调查代表性样区收集到的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公开的规划信

	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小规模组织：如果小规模组织是联合认证的成员，此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水平。
27	6.1.2 适当详细程度的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的评估应至少 5 年进行一次，以确保： 1) 可以评估标准*6.2 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2) 可以判定标准*6.2 中环境价值*的风险*； 3) 可以判定标准*6.3 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4) 可以实施原则*8 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小规模组织：对于不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小规模组织，对环境价值的评估可以减少到每 10 年一次。
28	6.2.1 环境影响评估从立地和景观水平上判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对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说明 1：林分水平的环境价值评估包括以下方面：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2) 种源和母树 3) 林分密度，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主要针对天然林）
29	6.2.2 在进行重大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30	6.3.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行动，以避免或减轻非木质林产品管理、获取和加工活动在经营单元内产生的负面影响。
31	6.3.3 如果获取非木质林产品对环境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应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损害，并减轻和/或修复负面影响。
32	6.4.2 识别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

33	6.4.4 国际/国家和地方濒危或受威胁物种名录（如 CITES 附录 1，“IUCN 极度濒危”名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度濒危（CR）和濒危（EN）物种）内的非木质林产品均未被获取。
34	6.6.1 非木质林产品获取和经营应考虑目标非木质林产品和其他相关物种的生态作用和需求，如食果性鸟类和哺乳动物、动物散布种子、维持特定生态相互依存等。
35	6.6.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或获取不能导致从经营单元层面到林分层面的森林树种多样性的显著降低。
36	6.6.4 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非木质林产品获取活动，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
37	7.1.1 确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的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38	7.1.2 经营规划中确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具体的、可操作的经营目标。
39	7.2.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得以实施： •经营目标； •非木质林产品使用权和采集者的社会经济状况； •采集区域（如有可能，在地图上确定）； •描述如何实现目标、非木质林产品收获和加工方法以及确保长期管理的体系； •阐述如合获取非木质林产品数量的依据、方法、技术以及使用的设备；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的信息资源（例如特定地点的实地数据、当地知识或公布的区域森林研究和政府要求）； •非木质林产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规划期限。
40	7.3.1 森林经营规划中包括了用于评估NTFP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
41	7.4.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定期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纳入以下内容：

	1) 监测的结果，包括FSC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4) 新的科技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42	7.6.3 如果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影响了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43	7.6.4 如果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44	8.1.1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45	8.2.1 监测程序包括以下有关非木质林产品的内容： 1） 收获量（如数量、体积、重量）； 2） 生产非木质林产品的资源状况（包括再生条件）； 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其他森林资源和环境的影响； 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的社会影响（例如，当地社区*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46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47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 1)
48	8.5.2 (仅适用于蜂蜜，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或花粉分析，至少 50%的花粉来自 FSC 认证的经营单元内，蜂蜜（和/或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才能以 FSC 100%的声明进行出售。

49	8.5.3 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非木质林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1) 物种（科学名和通用名）； 2) 产品名称或说明； 3) 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获取地点的信息； 5) 收集日期； 6) 如果在林场加工，说明生产日期和体积(或数量) 7) 产品是否作为FSC认证非木质林产品销售。如果是，记录客户的CoC证书号，名称和联系方式。 小规模组织：4 和 5 不适用小规模组织。
50	8.5.4 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非木质林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 3） 物种的常用名和科学名 4) 产品类型； 5) 销售数量（体积或重量）； 6)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证书号； 7) 作为 FSC 认证产品的应具有 FSC 声明“FSC 100%”
51	10.1.2 应采取措施维持非木质林产品种群天然组成和结构（如天然更新、人工补植、母树的选择和保护等）。
52	10.2.1 更新非木制林产品物种时，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性强的乡土物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物种。

53	10.3.1 当非木质林产品是外来种时，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证明其不具有入侵性才可使用。
54	10.3.2 当非木质林产品时外来种时，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外扩展时，才可使用。
55	10.3.3 当非木制林产品是外来种时，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56	10.3.4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门合作，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非木制林产品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57	10.4.1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的非木制林产品生物体。
58	10.5.1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物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适应的非木质林产品培育措施。
59	10.6.1 避免或者减少了对非木制林产品肥料的使用。
60	10.6.2 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使用肥料的非木制林产品的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61	10.6.3 对非木制林产品施用肥料时，保留了肥料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的记录。
62	10.6.4 对非木制林产品施用肥料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63	10.6.5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对非木制林产品施用肥料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64	10.7.1 采取有害生物（病、虫、鼠害等）综合防治措施，并选择合理的森林培育体系，避免使用化学农药，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 10.7.2 (仅适用于蜂蜜，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 蜜蜂的疾病可以用物理方法治疗，比如用蒸汽或火来消毒蜂箱。治疗螨虫时，应使用以下物质：

	-甲酸、乳酸、乙酸、草酸。 -薄荷醇，桉树醇和樟脑。
65	10.7.4 保留了非木制林产品农药的使用记录，包括其商品名、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含量、使用时期、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的原因。
66	10.7.5 非木制林产品农药的使用遵循 ILO《工作中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指南》中对运输、储藏、处置、使用和应对泄露事故的应急清理程序的要求。
67	10.7.6 若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农药，应采取可最大程度减少施用量的方法，并达到有效的防治效果，为周围景观提供有效保护。
68	10.7.7 防止了因对非木制林产品使用农药对环境价值或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如果造成危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69	10.7.8 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农药时： 1）所选择的农药、施用方法、施用时间和施用方式应对人类和非目标物种的风险最小。 2）有客观证据证明使用该农药是控制有害生物有效、可操作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唯一途径。
70	10.8.1 生产非木制林产品时，尽量减少生物防治剂的使用、监测和控制其使用情况。。
71	10.8.2 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生物防治剂时，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说明：国际公认的科学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FSC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指南（2009） 2) FAO 的引进和释放外来生物控制的行为规范
72	10.8.3 记录了在非木制林产品上生物防治剂的使用情况，包括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73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防治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已采取

	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74	10.9.2 森林活动减轻了自然灾害对非木质林产品的负面影响。 10.9.3 (仅适用于蜂蜜，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 蜜蜂的喂养只发生在由于气候条件或类似情况而缺乏天然食物来源的情况下，例如在冬季。当蜜蜂被喂养时，每个蜜蜂种群都有一本日志，包括： a）喂养的食品，例如糖 b） 供给量 c） 供给日期。
75	10.10.2 对非木质林产品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以确保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
76	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并调整了非木制林产品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77	10.11.1 获取非木质林产品时，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以及 9.1 和 9.2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78	10.11.2 获取活动使非木质林产品的利用率最大化。
79	10.11.4 非木质林产的获取活动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

附录 9：FSC 高危农药使用指标

FSC 高危农药使用的指标，是以 FSC-STD-60-004 v2-1《国际通用指标》附录 J 中的指标为起点，参考附录 J 中的推荐文献并结合中国农药管理和森林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

本文件包含《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国家标准 GB 12475）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附录 9.1）、《中国在林业上可以使用的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附录 9.2）、《中国在林业上可以使用的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附录 9.3）。非高危农药，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及高度限制使用农药的环境及社会风险评估模板见 9.4-9.6。

10.7 组织应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和森林培育体系，尽量避免或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组织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
10.7.13 如果不得不使用高危农药，应证明有减少、替代和/或消除高危农药使用的趋势，或者说明继续使用的合理性。 说明：组织只能使用附录 9.2 和 9.3 中列出的高危农药。
10.7.14 利用最佳可用信息识别并量化靶标有害生物的可能影响，积极考虑和/或实施控制措施，以避免其对经济、环境或社会价值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 说明：最佳可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森林病虫害发生趋势中、长期预报或病虫情动态通报，农药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相关文献资料。
10.7.15 制定包括具体的行动、时间表、目标和资源以及开展或支持研究的计划，以测试和确定危害较小的替代措施来替代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和限制使用高危农药。 说明 1：危害较小的替代措施可包括改进经营方式、树种选择、林木育种、生物控制剂、生物农药、非 FSC 高危农药 。 说明 2：小规模组织可通过咨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或相关专家确定危害较小的替代措施。
10.7.16 风险缓解措施优先考虑避免工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环境价值暴露于高危农药。
10.7.17 工人的风险缓解措施包括使用符合《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国家标

准 GB 12475）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见附录 9.1）。
10.7.18 根据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或法规的相关要求，在高危农药或施用方法需要的地方建立缓冲区，以保护环境和社会价值。 说明：需要建立缓冲区的地方包括但不限于水体、湿地、敏感作物、水产养殖区、蜜蜂养殖场、学校、医院、社区。
10.7.19 根据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或法规的相关要求，在高危农药或施用方法需要的地方建立禁入区，以避免工人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暴露于危险。 说明：重点关注相关要求的危险性概述、再进入间隔期、毒理学信息、生态学信息、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等信息。
10.7.20 使用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公示禁入区的位置和持续时间。
10.7.21 制定并实施高危农药使用的培训计划，包括告知工人已知的人类健康和环境价值风险，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中确定的缓解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危农药的运输、储存、处理、使用和事故应急处理。
10.7.22 对包括替代措施之内的风险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10.7.23 监测作业工人对高危农药的暴露情况。 说明：监测方法可以包括，高危农药的使用记录、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记录、报告或观察到的健康影响记录、医学生物监测等。
10.7.24 对因使用具有环境毒性的高危农药（危害标准 7 和 8）而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条件变化进行监测。 说明：监测方法可包括，高危农药的使用记录、报告或观察到的环境影响记录、环境生物监测。
10.7.25 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现场操作指南及特定场所的风险缓解和监测措施符合高危农药安全技术说明书和标签信息的规定。 说明：重点检查与危险性概述、急救措施、消防措施、泄漏应急处理、操作处置与储存、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毒理学、生态学、废弃物处置等要求的符合性。
10.7.26 基于监测结果，如果缓解措施未被有效实施，或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价值的风险管控无效，则采取纠正措施。
10.7.27 对因过度暴露于高危农药而对工人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伤害进行治疗，并

提供合理的补偿。
10.7.28 对因使用具有环境毒性的高危农药（危害标准 7 和 8）而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进行修复。如果无法修复，则提供合理的补偿。
10.7.29 在紧急情况下或根据政府命令，高危农药的使用遵循《FSC 农药政策》（FSC-POL-30-001 V3-0）附录 3 FSC 禁用高危农药的特许程序。 说明：虽然《FSC 农药政策》附录 3 规定了在紧急情况下或根据政府命令使用禁用高危农药的程序，但该指标允许证书持有者在这些情况下对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和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采用相同的程序，并提供开始使用化学农药后的三十天窗口，用于完成特定场所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附录 9.1：《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国家标准 GB 12475）规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部位	作业项目	必用护品
呼吸器官	1 接触或使用高毒、剧毒农药	符合 GB 2890 或 GB 6220 的防毒面具（如药剂对眼、面部有刺激损伤，须选用全面罩防毒面具）
	2 在闭式场所（如温室、仓库等）中把中等毒、低毒农药作为气雾剂或烟熏剂使用	
	3 接触或使用中等毒、低毒不挥发农药粉剂粉尘	符合 GB 2626 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4 接触或使用中等毒、低毒挥发性农药	适宜的防毒口罩
	5 接触或使用中等毒、低毒挥发性农药，当施药量大、蒸汽浓度高时	符合 GB 2890 的防毒面具
	6 接触或使用农药，当有毒蒸气和烟雾同时存在时	防毒面具+带滤烟层的滤毒罐
皮肤	1 喷洒农药 a）打开容器、稀释或混合、从一容器注入另一容器、洗刷设备（包括飞机） b）田间或温室作物喷药、飞机喷药 c）攀缘植物、乔灌木施药	透气性工作服[1]和橡胶围裙（或橡胶、聚氯乙烯膜防护服）、胶鞋、胶皮手套、防护眼镜 透气性工作服、防护帽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防护服、防护帽
	2 施撒颗粒或粉剂 a）打开容器 b）手撒或手工药械施撒 c）机械施撒 d）飞机喷药	透气性防尘服[2]、橡胶（或塑料）围裙、胶皮手套、胶鞋 透气性防尘服（或胶布防护服）、橡胶长手套、胶鞋 透气性防尘工作服（或胶布防护服）、手套 透气性防尘工作服（或胶布防护服）、防护帽
	3 地面喷药或土壤施药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围裙、橡胶手套、胶鞋
	4 浸种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或塑料）围裙、橡胶手套、胶鞋、防护帽
	5 熏蒸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鞋
	6 农药装卸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围裙、橡胶手套、防护手套、防护鞋
	7 农药称量配制	透气性工作服（或橡胶手套）

[1]透气性工作服系指有一定防药液渗透性能的工作服，可采用防水、防油树脂整理的棉织物或混纺织物等加工制作。

[2]透气性防尘服系指具有防尘粒透过性能的工作服，可采用防尘效率高、面料平滑的织物等加工制作。

附录 9.2：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1	联苯菊酯	Bifenthrin	2.1b, 6.1b, 7.1a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制剂量 80-200 倍液，均匀涂刷于木材表面或浸泡木材 24 小时）。
2	阿维菌素	Abamectin	2.1b, 2.1c, 7.1a	杀线虫剂：松树松材线虫（松材线虫发生前或发生初期树干打孔注射用药，树干距离地面 1 米左右处用穿孔器斜向下打孔，孔径约 6-7 毫米，孔深约 5-8 厘米，注入孔的位置要避免设在死节、受伤部位及枝桠下部，制剂量 2.6-3.6 毫升/厘米胸径。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之内有雨不能用药；每株松树每年最多注药 1 次）。 杀虫剂：松树松毛虫（低龄幼虫期施药，制剂量 10000-15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3	虫螨腈	Chlorfenapyr	2.1b, 7.1a	杀虫剂：杨树美国白蛾（幼虫 4 龄前盛发期用药，制剂量 1667-33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之内有雨不能用药）。
4	高效氯氰菊酯	Beta-Cypermethrin	2.1b, 7.1a	杀虫剂：林木、松树、杨树天牛（成虫补充营养期或成虫羽化高峰期用药 1 次，在清晨、傍晚制剂量 400-1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5	敌敌畏	Dichlorvos; DDVP	2.1a, 2.1b, 2.1c, 7.1a	杀虫剂：林木天幕毛虫、竹蝗、松毛虫、杨柳毒蛾（1. 烟剂：害虫 2–3 龄幼虫期使用，制剂量 500-1000 克/亩。放烟前清除烟点周围枯枝落叶，使烟剂周围不接触可燃物，以免引起火灾。林内风速为 0.3-1 米/秒、气流逆增时放烟，以傍晚或日出前 1 小时为宜。重点干旱防火区或重点防火期，应清理出直径 60 厘米地表，中心挖一深 20 厘米以上的坑穴，将烟剂放入其中拉燃。2. 油剂：松毛虫 2-3 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178-356 毫升/亩飞机超低量喷雾或制剂量 356-712 毫升/亩地面超低量喷雾）。
6	辛硫磷	Phoxim	2.1b, 7.1a	杀虫剂：林木食叶害虫（卵孵盛期或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500-1000 毫升/亩均匀喷雾。见光易分解，宜早晚施药，大风天气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7	高效氯氟氰菊酯	lambda-Cyhalothrin	2.1b, 2.1c, 6.1b, 7.1a	杀虫剂：林木美国白蛾（幼虫 4 龄前盛发期用药，制剂量 3000-5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8	马拉硫磷	Malathion	3.1a, 7.1a	杀虫剂：林木蝗虫（卵期或虫蝻始发期用药，地面超低容量喷雾，制剂量 65-90 克/亩。避免在强阳光、大风及下雨天气条件下施药；不能与强碱药剂混用）。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9	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	2.1b, 6.1b, 7.1a	杀虫剂：森林松毛虫（1. 乳油：幼虫发生期用药，制剂量 3571-6250 倍液均匀喷雾，制剂量 1250-2500 倍液弥雾、涂药环。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有雨不能用药。2. 粉剂：幼虫发生期均匀喷粉，制剂量 625-1250 克/亩。避免在强阳光、大风及下雨天气条件下喷施）。
10	S-氰戊菊酯	Esfenvalerate	2.1b, 7.1a	杀虫剂：森林松毛虫（卵孵化盛期或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6250-10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11	氧乐果	Omethoate	2.1a, 2.1b, 6.1b, 7.1a	限制使用，定点经营。杀虫剂：森林松干蚧、松毛虫（松干蚧初孵幼虫活动期和危害期及松毛虫 2～3 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500 倍液均匀喷雾或涂树干。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下雨不能用药；施药后应树立警示标志，人畜进入间隔期是 48 小时）。

*危害标准基于 FSC-POL-30-001a《FSC 高危农药列表》

附录 9.3：中国在林业上登记的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列表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1	硼砂；硼酸盐（四水八硼酸二钠）	Borax; Borate salts （disodium octaborate tetrahydrate）	5.1a	卫生杀虫剂/杀菌剂：木材白蚁、腐朽菌（1. 白蚁：制剂量 8.4-8.6 千克/立方米加压浸泡处理，压力处理程序和处理速率必须严格遵循美国硼砂公司和/或美国木材防腐协会（AWPA）或加拿大标准协会的规范或其他国际处理标准或出口木材产品规范。仅限专业人员使用。2. 腐朽菌：制剂量 436 倍液浸泡处理，将刚采伐的木材放在装有农药热水溶液的槽内浸泡 2 到 5 分钟，处理过的木材用木桩系住，然后置于防水油布或单坡屋顶下，减缓烘干过程，并防止雨水冲刷，彻底透过木材需要几个星期，这取决于木材的种类和厚度。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2	氯虫苯甲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	7.1a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制剂量 200 倍液，每平方米木块表面涂刷 200 毫升稀释药液，或置于药液中浸泡 24 小时。限专业人员使用）。
3	吡虫啉	Imidacloprid	2.1b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有效浓度 600-1000 毫克/千克，板材涂刷或浸泡。涂刷木材表面每平方米用水量至少 200 毫升，涂刷 2 遍。浸泡木材要达到 24 小时，使用 1 次。）、土壤白蚁；杀虫剂：林木天牛、松树松褐天牛（害虫发生始盛期用药，制剂量 3000-4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之内有雨不能用药）。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4	氟铃脲	Hexaflumuron	7.1a	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饵剂监控装置中发现有白蚁时，将木条取出投入饵剂，定期观察，当饵剂被取食完应重新放入新的饵剂）。
5	杀铃脲	Triflumuron	7.1a	杀虫剂：杨树美国白蛾（害虫卵孵盛期及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1250-25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6	虱螨脲	Lufenuron	7.1a	杀虫剂：杨树美国白蛾（幼虫 4 龄前发生始盛期用药，晴天下午 4 点后喷施，制剂量 1000-2000 倍液均匀喷雾，每季使用次数为 1 次。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7	哒嗪硫磷	Pyridaphenthion	2.1b	杀虫剂：林木朱青虫、松毛虫（害虫卵孵盛期至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5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8	醚菊酯	Etofenprox	7.1a	杀虫剂：林木松毛虫（卵孵盛期至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2000-3000 倍液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9	除虫脲	Diflubenzuron	7.1a	杀虫剂：森林、林木美国白蛾（卵孵化盛期至 3 龄幼虫盛发期前用药，制剂量 3000-5000 倍液均匀喷雾），森林、松树松毛虫（产卵高峰期或低龄幼虫期用药，制剂量 4150-6250 倍液均匀喷雾或 8-12 克/亩超低容量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10	灭菌丹	Folpet	3.1b	杀菌剂：木材霉菌（木材加工前用药，制剂量 200-400 倍液浸泡处理。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不能与药品直接接触；浸泡后药液通过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1	氟虫腈	Fipronil	2.1b	限制使用。卫生杀虫剂：木材白蚁（制剂量 40-100 倍液，板材每平方米表面涂抹或喷射至少 250 毫升药液，或浸泡方材 24 小时）。
12	草甘膦及其盐类	Glyphosate and its salts	3.1a	除草剂：森林防火道杂草（杂草 4-6 叶期，制剂量 183-488 毫升/亩定向茎叶喷雾，施药后 4 小时内下雨，会影响药效，应避免在下雨前或大风天施药），林木一年生杂草和多年生恶性杂草（杂草生长旺盛期，制剂量 250-500 毫升/亩行间定向茎叶喷雾，施药后 4 小时内下雨，会影响药效，应避免在下雨前或大风天施药）。
13	二甲戊乐灵	Pendimethalin	8.2a	除草剂：金叶女贞苗圃一年生杂草（杂草出苗前用药，制剂量 150-200 毫升/亩土壤均匀喷雾。不能利用无人机和灌溉设备施药）。
14	莠去津	Atrazine	6.1b	除草剂：森林、红松苗圃、橡胶园一年生杂草（森林：制剂量2.1-5.2 克/平方米喷洒地表。红松苗圃：制剂量 0.5-1 克/平方米喷洒苗床。橡胶园：制剂量 521-625 克/亩喷洒地表）。
15	乙氧氟草醚	Oxyfluorfen	3.1b	除草剂：森林/林业苗圃一年生杂草（每亩制剂量 50-83 毫升兑水 50-60 升，于播后苗前均匀喷施于湿润土壤表面）。

序号	农药有效成分	农药英文名	危害标准*	中国登记信息摘录
16	氨氯吡啶酸	Picloram	6.1b	除草剂：森林灌木、阔叶杂草（杂草苗期至生长旺盛期、灌木展叶后至生长旺盛期用药，每亩制剂量333-1000 毫升/亩兑水 30-50 升均匀喷雾。大风天或预计 1 小时内降雨不能用药）。

*危害标准基于 FSC-POL-30-001a《FSC 高危农药列表》

附录 9.4：非 FSC 高危农药（虫酰肼）ESRA 模板

一、背景和范围

为了帮助组织符合 ESRA 要求，FSC 农药政策允许国家标准制定小组完成 ESRA 模板。组织在开展自己的ESRA时可以使用此预填充模板。本国家层面虫酰肼ESRA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制定的。ESRA 模板不是强制性的，组织可以使用自己的模板进行风险评估，前提是可以涵盖政策要求的所有内容。

FSC 未将虫酰肼列为高危农药（HHP）。因此，它属于“其他化学农药”的类别。

本 ESRA 涵盖虫酰肼用于松毛虫和美国白蛾防治的标准林业用途，包括虫酰肼的储存、混合、施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操作。它不适用于可能需要额外保护措施的非标准用途。

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一）基本信息

评估日期：2022-03-31。
农药：虫酰肼。
使用目的：防治松树松毛虫和杨树美国白蛾。
使用地点：××××。

（二）缩略语

CM：控制措施。

ESRA：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H411：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CV：高保护价值。

HHP：高危农药。

IPM：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NFSS：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P501：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三）引用文献

《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

（四）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最小化风险的缓解策略

见下表。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虫酰肼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GHS H411）。	**总体策略** 本ESRA基于虫酰肼作为一种非高危农药的情形。根据风险描述，水污染的可能性（以及相关风险，包括对水生生物的风险）是主要问题。缓解策略主要针对这一关键风险，但也针对其他已确定的较小风险：对非目标昆虫物种的潜在影响、对野生食品的潜在污染以及对公众进入的影响，但建议的缓解策略和指标与已知的风险水平相适宜。 尽管本ESRA是在IPM已经决定确需使用虫酰肼时进行的，但所描述的大多数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通过降低农药使用量来缓解。因此，在保证有效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草甘膦使用量是一项关键的总体缓解策略。 **CM 1** 对暴露于虫酰肼的操作人员开展培训（NFSS 10.7.21）。 **CM 2** 虫酰肼的使用符合《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相关要求，以缓解工人安全和用水风险，以及影响非目标昆虫的不精准施用等风险。 **CM 3** 操作人员遵守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和相关建议。 **CM 4** 记录并保存虫酰肼使用记录，包括商品名、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用量、使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用时期、使用方法、使用次数和频率、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原因。
环境的	土壤（侵蚀、退化、生物区、碳储存）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促进森林植被的迅速恢复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适用
	水（地下水、地表水、供水）	已知虫酰肼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GHS H411）。 虫酰肼的使用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供水。 最大的危害风险来自混合和灌装未稀释的产品。	虽然包括谨慎运输和储存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保护水资源很重要，但保护地表水和供水的主要措施是识别它们并尊重其周围适合的缓冲区。 **CM 5** 虫酰肼的混合、灌装等操作符合与河道、水体周边缓冲区相关的林业标准要求，禁止在缓冲区内使用虫酰肼（NFSS 6.7.2和6.7.3）。 **CM 6** 虫酰肼的混合、灌装、配制，施药器械、个人防护装备的清洗，废弃物的处理要远离河道、水体、水源（GB 12475）。 **CM 7** 制定虫酰肼相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GB 12475）。 **CM 8** 利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监测虫酰肼对水质的影响。
	大气（空气质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	不适用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量、温室气体）	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非目标物种（植被、野生动物、蜜蜂和其他传粉者、宠物）	对蜜蜂有潜在的影响。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植被、野生动物、宠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CM 9** 操作人员严格遵循《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要求，施药前要确定目标防治对象、农药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性、风速风向规定等信息，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喷雾漂移到邻近的开花植物。
	非木质林产品（参照FSC-STD-01-001 V5-2 FSC原则和标准，标准5.1）	可能对蜂产品有潜在的影响。	请参见上文关于非目标物种的策略。
	高保护价值（特别是HCV 1-4）	如前所述，对非目标昆虫物种（HCV 1）有潜在影响。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	关于HCV 1，请参见上文关于非目标物种的策略。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认为会对HCV 2-4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景观（美学、累积影响）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促进森林植被的迅速恢复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适用
	生态系统服务（水、土壤、碳汇、旅游业）	如前所述，对水有潜在影响。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碳汇或旅游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参见上文中关于水的策略。
社会的	高保护价值（尤其是HCV 5-6）	如前所述，对供水（HCV 5）有潜在影响。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对文化价值（HCV 6）有任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根据NFSS 4.1.1、9.4.2进行适当的沟通和协商对于确保拥有私人供水的邻居获得适当的信息并能够讨论缓解措施非常重要。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何重大影响。	
	健康（生育力、生殖健康、呼吸健康、皮肤病、神经和胃肠问题、癌症和激素失衡）	虫酰肼可能对眼睛有轻度短暂刺激作用。	参见总体策略中关于工人安全的策略。 **CM 10**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GSH P501）。 **CM 11**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的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对虫酰肼的暴露情况。如果未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2**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的健康问题。如果发现健康问题，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3** 操作人员能够方便获得清洁的水、清洗剂、毛巾、急救药品及必要的修理工具。
	福利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因喷洒设备的重量或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导致的过热对工人的福利产生间接影响。	
	食物和水	注:这一数值是指森林野生食物（而非农作物）和饮用水。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会导致果实等受到污染，处理后立即	在所有可行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最好将森林使用者完全排除在工作现场之外，或关闭工作现场边缘的娱乐场所或人行道/通行权。通过屏障或标识进行排除的方法将取决于所识别的用户类型，排除的持续时间将取决于是否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接触残留物可能对眼睛有轻度短暂的刺激作用。 如前所述，对供水有潜在影响。	（1） 如果存在可能被采摘的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关闭现场直到非木质林产品非采摘期。 （2）如果不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喷药后关闭现场48小时，或直到农药干燥、不存在可能对公众造成意外污染的液体残留物。 **CM 14** 虫酰肼的施用符合NFSS附录8关于食物和公众保护的指标。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社会基础设施（学校和医院、娱乐基础设施、经营单位毗邻的基础设施）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不适用
	经济可行性（农业、畜牧业、旅游业）	虫酰肼的使用可能会对一些水产业（如养鱼业）或企业（如啤酒厂、酿酒厂或水厂）供水产生潜在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 **CM 15** 禁止在桑园、蚕室或蚕种场附近使用虫酰肼。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虫酰肼对家蚕有毒。	
	权利（法律和习俗）	虫酰肼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导致进入权受限。 虫酰肼的使用可能对清洁水的获取权有潜在的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公众保护和水的策略。如NFSS 7.6.1所述，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适当参与，这种风险可以得到最好的缓解。 **CM** **16** 为了将健康和安全风险降至最低而需要限制公众进入，在确保有效的前提下，则应将此类限制保持在最小程度和最短持续时间。
	其他	尚未发现其他风险。	不适用

附录 9.5：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草甘膦）ESRA 模板

一、背景和范围

为了帮助组织符合 ESRA 要求，FSC 农药政策允许国家标准制定小组完成 ESRA 模板。组织在开展自己的 ESRA 时可以使用此预填充模板。本国家层面草甘膦 ESRA 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开展的。ESRA 模板不是强制性的，组织可以使用自己的模板进行风险评估，前提是可以涵盖政策要求的所有内容。

FSC 已将草甘膦归类为限制使用高危农药（HHP）。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将其归类为“对人类可能致癌”（2A 组）的基础上，FSC 根据农药政策（FSC-POL-30-001）标准 3（致癌性）、指标 3.1、阈值（a）将其列入慢性毒性危害分组。

本 ESRA 涵盖草甘膦用于杂草防治的标准林业用途，包括草甘膦的储存、混合、施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操作。它不适用于可能需要额外保护措施的非标准用途。

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一）基本信息

评估日期：2022-03-31。
农药：草甘膦。
使用目的：杂草防治。
使用地点：××××。

（二）缩略语

CM：控制措施。

ESRA：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H318：造成严重眼损伤。

H411：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CV：高保护价值。

HHP：高危农药。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PM：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NFSS：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NTFP：非木质林产品。

P501：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三）引用文献

《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

（四）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最小化风险的缓解策略

见下表。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将草甘膦归类为“对人类可能致癌”（2A 组）的基础上，FSC 根据农药政策（FSC-POL-30-001 ）标准 3（致癌性）、指标 3.1、阈值（a）将其列入慢性毒性危害分组。	**总体策略** 本ESRA基于草甘膦作为一种可能的致癌物被列为高危农药，因此本评估对减轻人类健康的风险给予了最大程度的重视，风险主要是通过工人直接暴露、水和野生食物的途径，也考虑了其他潜在影响（潜在的土壤侵蚀、对非目标植物的影响、潜在的野生食物污染、对公共健康的风险以及对公众进入的影响），但建议的缓解策略和指标与已知的较低风险水平相适宜。 尽管本ESRA是在IPM已经决定确需使用草甘膦时进行的，但所描述的大多数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通过降低药剂农药使用量来缓解。因此，在保证有效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草甘膦使用量是一项关键的总体缓解策略。 **CM 1** 对暴露于草甘膦的操作人员开展培训（NFSS 10.7.21）。 **CM 2** 草甘膦的使用符合《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相关要求，缓解工人安全和用水风险，以及影响非目标植物的喷雾漂移等风险。 **CM 3** 操作人员遵守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的要求和相关建议。 **CM 4** 记录并保存草甘膦使用记录，包括商品名、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用量、使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用时期、使用方法、使用次数和频率、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原因。 **CM 5** 了解、支持森林研究或其他机构对草甘膦开展的化学或非化学替代措施的研究。
环境的	土壤（侵蚀、退化、生物类群、碳储存）	使用草甘膦控制植被可能造成土壤裸露，导致潜在的土壤侵蚀或退化。 草甘膦的规范使用是否对土壤生物类群或碳储存有重大影响是未知的。	土壤侵蚀或退化的风险被认为是相对较小的，并在NFSS 10.10.3和9.3.1中得到充分解决。
	水（地下水、地表水、供水）	草甘膦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GHS H411）。 草甘膦的使用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供水。 最大的危害风险来自混合和灌装未稀释的产品。	虽然包括谨慎运输和储存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保护水资源很重要，但保护地表水和供水的主要措施是识别它们并尊重其周围适合的缓冲区。 **CM 6** 草甘膦的混合、灌装等操作符合与河道、水体周边缓冲区相关的林业标准要求，禁止在缓冲区内使用草甘膦（NFSS 6.7.2和6.7.3）。 **CM 7** 草甘膦的混合、灌装、配制，施药器械、个人防护装备的清洗，废弃物的处理要远离河道、水体、水源（GB 12475）。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CM 8 制定草甘膦相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GB 12475）。 **CM 9** 利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监测草甘膦对水质的影响。
	大气（空气质量、温室气体）	只有在高空喷洒草甘膦时，才有可能对大气造成影响。由于这不是草甘膦标准林业的用途（点喷或低喷），因此不认为有任何重大影响。	不适用
	非目标物种（植被、野生动物、蜜蜂和其他传粉者、宠物）	使用草甘膦控制植被可能会对非目标植被产生潜在影响。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蜜蜂及其他传粉者构成直接危害。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会对野生动物或宠物产生潜在的影响，但这并不被认为是一个重	草甘膦施用的目的是控制植被。对非目标植被的不当损害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来避免，首先，正确识别应保护的环境价值和潜在产品，其次，避免喷雾漂移等问题，确保应用按预期目标进行。 NFSS 6.1.1、6.2.1、6.3.1、10.7.8、10.7.10和10.7.12已充分解决了环境价值的识别，包括经营单元以外的和可能受喷雾漂移影响的环境价值。 **CM 10** 操作人员严格遵循《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施药前要确定目标防治对象、农药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性、风速风向规定和防飘逸喷头配备等信息，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喷雾漂移。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大问题。	
	非木质林产品（参照FSC-STD-01-001 V5-2 FSC原则和标准，标准5.1）	使用草甘膦控制植被可能会危害苔藓或浆果类植物。	NFSS附录8被认为已充分解决了草甘膦使用对非木质林产品的潜在风险。 注：所有者/管理者不计划收获NTFP。下文考虑了对其他团体可能收获的野生食物的影响。
	高保护价值（特别是HCV 1-4）	如前所述，对非目标植物物种（HCV 1-3）和土壤侵蚀（HCV 4）有潜在影响。	NFSS要求的强度足以解决对HCV 1-3的潜在风险，包括NFSS 7.2.2、9.2.1、9.2.2、9.3.1、9.3.2、9.3.3。 关于HCV 4，请参见上文关于土壤的策略。
	景观（美学、累积影响）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不会对景观有任何重大影响。	不适用
	生态系统服务（水、土壤、碳汇、旅游	如前所述，对水和土壤有潜在影响。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不会	参见上文中关于水和土壤的策略。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业）	对碳汇或旅游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社会的	高保护价值（尤其是HCV 5-6）	如前所述，对供水（HCV 5）有潜在影响。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对文化价值（HCV 6）有任何重大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根据NFSS 4.1.1、9.4.2进行适当的沟通和协商对于确保拥有私人供水的邻居获得适当的信息并能够讨论缓解措施非常重要。
	健康（生育力、生殖健康、呼吸健康、皮肤病、神经和胃肠问题、癌症和激素失衡）	草甘膦是一种可能的致癌物，职业使用者通过直接接触有潜在的风险。 注：这种风险被认为特别严重，因为它是将草甘膦列为高危农药的基础。 草甘膦也会对眼睛造成严重伤害（GHS H318）。	参见总体策略中关于工人安全的策略。 **CM 1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GSH P501）。 **CM 12**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的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对草甘膦的暴露情况。如果未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3**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的健康问题。如果发现健康问题，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4** 操作人员能够方便获得清洁的水、清洗剂、毛巾、急救药品及必要的修理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福利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通过喷洒设备的重量或因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导致的过热对工人的福利产生间接影响。	工具。
	食物和水	注:这一数值是指森林野生食物（而非农作物）和饮用水。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会导致果实等受到污染，处理后立即接触残留物可能有害。 如前所述，对供水有潜在影响。	在所有可行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最好将森林使用者完全排除在工作现场之外，或关闭工作现场边缘的娱乐场所或人行道/通行权。通过屏障或标识进行排除的方法将取决于所识别的用户类型，排除的持续时间将取决于是否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1）如果存在可能被采摘的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关闭现场直到非木质林产品非采摘期。 （2）如果不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喷药后关闭现场48小时，或直到农药干燥、不存在可能对公众造成意外污染的液体残留物。 **CM 15** 草甘膦的施用符合NFSS附录8关于食物和公众保护的指标。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社会基础设施（学校和医	草甘膦可能通过在娱乐设施及其周围使用，或者喷雾漂移到	通过减少与故意或意外污染表面的接触，可以减轻对公共健康的风险。遵循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院、娱乐基础设施、经营单位毗邻的基础设施）	邻近财产上，对人类健康产生潜在的影响。	NFSS 4.5.1、10.7.18要求对缓解社会基础设施潜在风险是非常重要的。 参见上文关于避免喷雾漂移的策略。
	经济可行性（农业、畜牧业、旅游业）	草甘膦的使用可能会对一些水产业（如养鱼业）或企业（如啤酒厂、酿酒厂或水厂）供水产生潜在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
	权利（法律和习俗）	草甘膦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导致进入权受限。 草甘膦的使用可能对清洁水的获取权有潜在的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公众保护和水的策略。如NFSS 7.6.1所述，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适当参与，这种风险可以得到最好的缓解。 **CM 16** 为了将健康和安全风险降至最低而需要限制公众进入，在确保有效的前提下，则应将此类限制保持在最小程度和最短持续时间。
	其他	尚未发现其他风险。	不适用

附录 9.6：FSC 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阿维菌素）ESRA 模板

一、背景和范围

为了帮助组织符合 ESRA 要求，FSC 农药政策允许国家标准制定小组完成 ESRA 模板。组织在开展自己的 ESRA 时可以使用此预填充模板。本国家层面阿维菌素 ESRA 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制定的。ESRA 模板不是强制性的，组织可以使用自己的模板进行风险评估，前提是可以涵盖政策要求的所有内容。

FSC 已将阿维菌素归类为严格限制使用高危农药（HHP）。FSC 根据农药政策（FSC-POL-30-001）标准 2（对哺乳动物和鸟类的急性毒性）、指标 2.1、阈值（a）和（b）将其列入急性毒性危害分组，根据标准 7（对水生生物的急性毒性）、指标 7.1、阈值（a）将其列入环境毒性危害分组。

本 ESRA 涵盖阿维菌素用于松材线虫和松毛虫防治的标准林业用途，包括阿维菌素的储存、混合、施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操作。它不适用于可能需要额外保护措施的非标准用途。

二、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一）基本信息

评估日期：2022-03-31。
农药：阿维菌素。
使用目的：防治松树松材线虫和松毛虫。
使用地点：××××。

（二）缩略语

CM：控制措施。

ESRA：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H300：吞咽致命。

H330：吸入致命。

H360：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2：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H410：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CV：高保护价值。

HHP：高危农药。

IPM：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NFSS：国家森林管理标准。

P270：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 水或吸烟。

P405：存放处须加锁。

P501：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三）引用文献

《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

（四）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最小化风险的缓解策略

见下表。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FSC 根据农药政策（FSC-POL-30-001）标准 2（对哺乳动物和鸟类的急性毒性）、指标 2.1、阈值（a）和（b）将阿维菌素列入急性毒性危害分组，根据标准 7（对水生生物的急性毒性）、指标 7.1、阈值（a）将其列入环境毒性危害分组。	**总体策略** 本ESRA基于阿维菌素因其急性毒性和环境毒性被列为高危农药，因此本评估对减轻人类健康和水生生物安全的风险给予了最大程度的重视，风险主要通过工人直接暴露、水污染的途径，也考虑了其他潜在影响（潜在的对非目标昆虫的影响、潜在的野生食物污染、对公众进入的影响），但建议的缓解策略和指标与已知的较低风险水平相适宜。 尽管本ESRA是在IPM已经决定确需使用阿维菌素时进行的，但所描述的大多数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都可以通过降低农药使用量来缓解。因此，在保证有效性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阿维菌素使用量是一项关键的总体缓解策略。 **CM 1** 对暴露于阿维菌素的操作人员开展培训（NFSS 10.7.21）。 **CM 2** 阿维菌素的使用符合《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 12475）相关要求，以缓解工人安全和用水风险，以及影响非目标昆虫的不精准施用等风险。 **CM 3** 操作人员遵守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和相关建议。 **CM 4** 记录并保存阿维菌素使用记录，包括商品名、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用量、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使用时期、使用方法、使用次数和频率、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原因。 **CM 5**了解、支持森林研究或其他机构对阿维菌素开展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措施的研究。
环境的	土壤（侵蚀、退化、生物区、碳储存）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促进森林植被的迅速恢复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适用
	水（地下水、地表水、供水）	阿维菌素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GHS H410）。 阿维菌素的使用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和供水。 最大的危害风险来自混合和灌装未稀释的产品。	虽然包括谨慎运输和储存在内的一系列措施对保护水资源很重要，但保护地表水和供水的主要措施是识别它们并尊重其周围适合的缓冲区。 **CM 6** 阿维菌素的混合、灌装等操作符合与河道、水体周边缓冲区相关的林业标准要求，禁止在缓冲区内使用阿维菌素（NFSS 6.7.2和6.7.3）。 **CM 7** 阿维菌素的混合、灌装、配制，施药器械、个人防护装备的清洗，废弃物的处理要远离河道、水体、水源（GB 12475）。 **CM 8** 制定阿维菌素相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GB 12475）。 **CM 9** 利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监测阿维菌素对水质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的影响。
	大气（空气质量、温室气体）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不适用
	非目标物种（植被、野生动物、蜜蜂和其他传粉者、宠物）	对非目标昆虫物种有潜在影响。尽管与任何杀虫剂一样，如果蜜蜂摄入，理论上可能会对蜜蜂产生影响，但阿维菌素在植物表面几乎没有残留，而且只在不开花的植物上使用，这就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蜜蜂接触该化学品的风险。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食虫鸟类或哺乳动物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因为其无生物累积性。	阿维菌素施用的目的是控制松树松材线虫和松毛虫。对非目标物种的不当损害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来避免：首先，正确识别应保护的环境价值；其次，避免喷雾漂移等问题，确保施用按预期目标进行。 NFSS 6.1.1、6.2.1、6.3.1、10.7.8、10.7.10和10.7.12已充分解决了环境价值的识别，包括经营单元以外的和可能受喷雾漂移影响的环境价值。 **CM 10** 操作人员严格遵循《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NY/T 1225）、产品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施药前要确定目标防治对象、农药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性、风速风向规定等信息，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喷雾漂移。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非木质林产品（参照FSC-STD-01-001 V5-2 FSC原则和标准，标准5.1）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因为它不会对蜜蜂和蜂蜜生产造成特定风险。	不适用
	高保护价值（特别是HCV 1-4）	如前所述，对非目标昆虫物种（HCV 1）有潜在影响。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HCV 2-4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关于HCV 1，请参见上文关于非目标物种的策略。
	景观（美学、累积影响）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促进森林植被的迅速恢复可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不适用
	生态系统服务	如前所述，对水有潜在影	参见上文中关于水的策略。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水、土壤、碳汇、旅游业）	响。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会对碳汇或旅游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社会的	高保护价值（尤其是HCV 5-6）	如前所述，对供水（HCV 5）有潜在影响。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不被认为对文化价值（HCV 6）有任何重大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根据NFSS 4.1.1、9.4.2进行适当的沟通和协商对于确保拥有私人供水的邻居获得适当的信息并能够讨论缓解措施非常重要。
	健康（生育力、生殖健康、呼吸健康、皮肤病、神经和胃肠问题、癌症和激素失衡）	阿维菌素吞咽致命（GSH H300）、吸入致命（GSH H330）。 阿维菌素也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GSH H360），并通过长期或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伤害（GSH	参见总体策略中关于工人安全的策略。 **CM 11** 存放处须加锁（GSH P405）。 **CM 12**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GSH P270）。 **CM 13**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避免接触本产品。 **CM 14**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GSH P501）。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H372）。	**CM 15**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的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对阿维菌素的暴露情况。如果未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6** 通过农药施用记录和现场检查来监测操作人员的健康问题。如果发现健康问题，则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 **CM 17** 操作人员能够方便获得清洁的水、清洗剂、毛巾、急救药品及必要的修理工具。
	福利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因喷洒设备的重量或穿戴个人防护装备导致的过热对工人的福利产生间接影响。	
	食物和水	注:这一数值是指森林野生食物（而非农作物）和饮用水。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会导致果实等受到污染，处理后立即接触残留物可能对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如前所述，对供水有潜在影响。	在所有可行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最好将森林使用者完全排除在工作现场之外，或关闭工作现场边缘的娱乐场所或人行道/通行权。通过屏障或标识进行排除的方法将取决于所识别的用户类型，排除的持续时间将取决于是否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 （1）如果存在可能被采摘的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关闭现场直到非木质林产品非采摘期。 （2）如果不存在可食用非木质林产品，喷药后关闭现场48小时，或直到农药干燥、不存在可能对公众造成意外污染的液体残留物。 **CM 18** 阿维菌素的施用符合NFSS附录8关于食物和公众保护的指标。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尤其是与供水相关的策略。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社会基础设施（学校和医院、娱乐基础设施、经营单位毗邻的基础设施）	阿维菌素可能通过在娱乐设施及其周围使用，或者喷雾漂移到邻近财产上，对人类健康产生潜在的影响。	通过减少与故意或意外污染表面的接触，可以减轻对公共健康的风险。遵循NFSS 4.5.1、10.7.18、10.7.19、10.7.20要求对缓解社会基础设施潜在风险是非常重要的。 参见上文关于避免喷雾漂移的策略。
	经济可行性（农业、畜牧业、旅游业）	阿维菌素的使用可能会对一些水产业（如养鱼业）或企业（如啤酒厂、酿酒厂或水厂）供水产生潜在影响。 阿维菌素对家蚕有毒。	参见上文关于水的策略。 **CM 19** 禁止在桑园、蚕室或蚕种场附近使用阿维菌素。
	权利（法律和习俗）	阿维菌素的标准林业用途可能导致进入权受限。 阿维菌素的使用可能对清洁水的获取权有潜在的影响。	参见上文关于公众保护和水的策略。如NFSS 7.6.1所述，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适当参与，这种风险可以得到最好的缓解。 **CM 20 为了将健康和安全风险降至最低而需要限制公众进入，在确保有效的前提下，则应将此类限制保持在最小程度和最短持续时间。**

暴露要素	最小值列表	为什么是/不是风险的描述	为最小化风险而定义的缓解策略
	其他	尚未发现其他风险。	不适用

术语和定义

术语的规范定义见 FSC-STD-01-002《适用 FSC 术语术语表》。术语表尽可能地包含了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定义。其来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 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种项目”。其它来源的资料在引用时另作说明。

“根据”一词表示该定义改编自国际资料中提供的现存的定义。

本标准使用的词汇，如果在本术语表或其它规范性 FSC 文件中没有定义，则按照大多数标准英语词典中的定义使用。

补偿： 指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达成一致的措施，旨在将土地、财产或受损自然资源恢复到其原始状态，并返还给其原始所有者。如果这些土地、财产或自然资源无法返还或恢复，将商定措施以提供等同质量和范围的替代方案。

保护：见“自然保护”的定义。

保护地：见 “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保护区域网络：*经营单元**中以保护为首要目标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是唯一的目标；这样的区域包括**代表性样地**，**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区域和**高保护价值区** *（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补救： 指纠正或尽可能的使某事物恢复到其原始状态或状况。（来源：《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2011 年）。

- 对于环境危害的补救，包括修复森林砍伐、转化退化或其他对天然林和高保护价值区域造成的危害而采取的行动。环境补救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现有森林、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恢复和保护退化的生态系统。

- 对于社会危害的补救，包括通过在基于 FPI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过程中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达成协议，为已确定的社会危害提供补救，并促进过渡到此类危害发生之前的状态；或通过协商和协议，制定替代措施，提供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认可的与危害等同的收益来减轻危害。补救措施可以通过道歉、补偿、恢复原状、经济或非经济补偿、满意度、惩罚性

制裁、警告和非重复保证的组合来实现（来源：FSC-POL-01-007 V1-0）。

保密信息：私有的事实、数据和内容，如果被公示于众时，可能会使*机构**及其商业利益或其与利益方、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关系处于风险之中。（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报酬：包括普通、基本或最低工资或薪金，以及任何由雇主直接或间接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给工人并因工人受雇而产生的额外报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0 条第 1 条)。

避难所：某个孤立的区域，当剧烈的变化，典型地由气候变化或干扰（例如人为干扰）导致时，该区域典型的动植物能够生存于此（来源：格兰峡谷大坝，适应性管理计划，格兰峡谷大坝网站上提供的词汇）。

滨河带：土地和水体的交界区，并且与植被相连。

采伐率：*经营单元**实际的采伐水平，可以通过材积（比如立方米或板英尺）或面积（比如公顷或英亩）等度量单位来监测，其目的是为了与计算出（最大值）的可采伐率进行对比。

采伐前（状态）：森林或人工林在采伐木材和附属活动之前的状态，如，建设道路之前的状态。

草原：由草本植物与不到 10%的树木和灌木覆盖的土地。（来源：关于协调各种森林相关定义以用于不同利益相关方使用的第二次专家会议。环境规划署，在 FAO 被引用。2002.）

长期：森林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实现经营规划目标，采伐率和维持森林永恒覆盖承诺的时间范围。时间的长度会根据环境和生态条件的情况改变，取决于采伐或者干扰后，将一个特定的生态系统恢复到自然结构和组成，或产生产生成熟或基本条件的时间。（来源：FSC-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 （2009））

长期的争议：持续时间比 FSC 体系预先定义时间期限的 2 倍还要长的争议（也就是说，根据 FSC-STD-20-001 的要求，接到申诉后的时间长于 6 个月）。

诚信：双方尽一切努力达成协议、进行真正和建设性谈判、避免谈判延误、尊重已达成和正在制定的协议，并给予足够时间讨论和解决争议的参与过程（改编自动议 40:2017）。

诚信谈判：*本组织**（雇主）和*工人组织**尽一切努力达成协议，进行真正的和建设性的谈判，避免无理拖延谈判，尊重已达成的协议，并给予足够的时间讨论和解决集体争议(Gerning B, Odero A, Guido H(2000)，集体谈判:《劳工组织监督机构标准和原则》.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触发值：触发值是表示毒性暴露比率（TER）的值，超过该值暴露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风险。TER 是根据每种农药的急性毒性值和暴露量计算的。触发值是局域的，并将基于暴露参数。

传统居民：传统居民指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但由于长期的习俗或传统的占据和使用，坚称对其土地、森林和其它资源拥有权利的社会团体或民众（来源：森林居民项目（Marcus Colchester，2009 年 10 月 7 日））。

传统权利：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FSC 1994）。

传统知识：在一个社区内，经发展、持有并代代相传的信息、诀窍，技术和惯例做法，通常形成了其文化或精神特征的一部分。（来源：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为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内政策/传统知识部分的术语定义表）。

代表性样区：*经营单元**的一部分，为保护在特定地理区域自然发生的、能独立存活的生态系统而划定的区域。

当地社区：在经营单元内或相邻的任何规模的社区，也指那些足够接近以至于对经营单元的经济或环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社区，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来源：FSC - STD-01-001 V5-0）。

等比例：1:1 比例：需要恢复或保护的区域与被破坏的天然林和/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面积相同（来源：FSC-POL-01-007 V1-0）。

地方法律：仅适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法律权力的衍生符合《威斯特伐利亚合约》中关于国家主权的概念的社区，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儿童：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2 条）。

额外性：

• 经营单元之外的额外性：在经营单元范围之外，通过组织的支持和/或干预，实现了超出已经实现或计划实现的保护和/或恢复成果。项目必须要么是新的（即尚未实施或计划实施），要么

经过修改或延期，以便实现超过原本将要实现或计划或资助的保护和/或恢复成果，以解决历史上的转化。

• 经营单元内的额外性：除了符合适用的 FSC 标准要求之外，项目在经营单元范围内还实现了额外的保护和/或恢复成果。

FSC 交易：购买或销售文件上有 FSC 声明的产品（来源:ADV-40-004-14）。

法律地位：按照法律将经营单元归为某一类别。就所有权而言，该词表示所有权的类别，例如：集体用地、租赁用地、可永久保有的土地、国有土地、政府用地等等。如果经营单元正由一种类型转化为另一种类型（例如由国有土地转化为原住民的集体用地），其地位包括转型过程中的当前状态。就行政管理而言，法律地位可以表示该土地作为一个整体归国家所有，由政府部门代表国家对其进行管理，再由政府某部门通过特许权租赁给私人经营者（来源：FSC - STD-01-001 V5-0）。

非常有限的部分：受影响的区域不得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5%，不论转化活动是在组织获得 FSC 森林管理认证之前还是之后进行（来源：FSC-POL-01-007 V1-0）。

非木质林产品（简称 NTFP）：从经营单元中获得的除木材以外的所有产品（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肥料：矿物质或有机物质，通常是氮、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这些物质被施用到土壤里的目的是促进植物生长(来源：FSC 2014)。

非林用地：指土地利用系统中，土地利用不以树木为主。

废弃物：不能用或不需要的物质或副产品，比如：

a. 有害废弃物，包括化学品废品和电池；

b. 容器；

c. 汽车和其它燃油和油类；

d. 垃圾，包括金属，塑料和纸，以及

e. 丢弃的建筑材料，机器和设备。

风险：经营单元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对经营单元的活动表示出兴趣或公认具有兴趣的个人、团体或机构。下面是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一些例子：

- 自然保护组织，例如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劳工（权利）组织，例如工会
- 人权组织，例如社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地方发展项目
- 当地政府
- 国家政府在当地的职能部门
- FSC 国家办公室
- 特定方面，例如高保护价值的专家，

（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干预阈值：应该启动目标有害生物控制措施的种群密度水平。它是在 IPM 系统中确定的，通常低于临界种群密度水平。

高保护价值（HCV）：下列价值之一：

高保护价值 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高保护价值 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 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 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 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 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来源：FSC - STD-01-001V5-0）。

高保护价值区域：使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存在，并维护其状态所占用和/或需要的区域和物质空间。

高危农药（HHP）：根据国际公认的分类系统，对健康和环境造成公认的特别高水平急性或慢性危害的化学农药，或被列入相关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或公约，或含有二噁英或重金属的化学农药。此外，在一个国家的使用条件下，有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

- **FSC 禁用高危农药：**化学农药：a）列入或建议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消除）或《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录III，或列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或 b）剧毒并可诱发癌症（致癌和可能致癌），或 c）含有二噁英，或 d）含有重金属。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农药可被视为高危农药处理。
- **FSC 高度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具有以下两种或三种危害的化学农药：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和环境毒性。
-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具有以下三种危害之一的化学农药：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和环境毒性。

（来源：FSC-POL-30-001 V3-0）。

工人：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工人组织:任何促进和维护*工人*利益的*工人*组织（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第 10 条）。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工人组织组成的规则和指导因国而异，特别是对于那些被视为普通成员以及被认为有权“雇用和解雇”的人。工人组织倾向于将可以“雇佣和解雇”的人和不能“雇佣和解雇”的人分开(来源:FS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2017 年关于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

工伤：职业事故所导致的人员伤害、疾病或死亡（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

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工业活动：工业林和资源管理活动，如道路建设、采矿、水坝、城市发展和木材采伐。

公平赔偿：与服务提供方的程度和类型相匹配的报酬，或是与由第一方引发的伤害程度和类型相匹配的偿还资金。(来源：FSC 2014)。

关键：在原则 9 和高保护价值中指称的关键性或根本性，指其不可替代性，以及一旦对该保护价值造成损失或重大损害将给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带来严重损失或痛苦。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高保护价值 4），指的是一旦该服务功能被破坏，很容易对以下方面导致或构成威胁：当地社区的社会福利、医疗或生存状况、环境、高保护价值、重要基础设施（道路，水坝，建筑等）的正常使用。这里的“关键”指的是对自然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价值具有重要性及其风险（来源：FSC - STD-01-001 V5-0）。

管理控制：国家商业法所规定的商业企业董事承担的责任，同时被 FSC 视为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惯例法：惯例法可以被视为一系列关联的传统权利的集合。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在特定的权限范围内等同于成文法，可取代成文法用于特定的种族或社会团体。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作为成文法的补充，运用于特定的情况（来源：根据 N.L. Peluso 和 P.Vandergeest。2001 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政治森林系谱和传统权利”，《亚洲研究学报》，60（3）:761-812）。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整个经营单元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森林的小部分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规模、强度和风险：见“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单独定义。

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一个已定义的基于科学的规程。它由某个国际科研网络或联盟公布，或被国际科学文献频繁引用（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国家法律：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出来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行业守则：机构应依法落实的指南、手册或其它技术指导资料（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合法的：符合一级立法（国家法律或地方法律）或二级立法（附属法规、法令、指令等）。“合法的”，还包括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基于规则的决议，并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如果不是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也不基于规则而是使用行政裁量权，那么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决议也可能不合法（来源：FSC 2011）。

合法注册：企业运行所需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执照或许可证，使企业有权商业性地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该执照或许可证可用于个体、私营企业或公有企业实体。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所以“合法注册”也适用于没有销售产品或服务，但运营一个经营单元的机构；例如：从事未定价的游憩业或从事生物多样性或生境的保护（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合理的：根据一般经验，针对某状况或目的而言是可接受的或恰当的（来源《简短牛津英语词典》）。

核心区：每个*原始森林景观*中包含最重要的文化和生态价值的部分。*核心区*设法排除*工业活动*。*核心区*满足或超过*原始森林景观*的定义。

核心区非常有限的部分：受影响的区域*在任何一年内不得超过核心区*面积的 0.5%，也不得影响核心区*总面积的 5%以上。

很小的部分：在任何一个年度当中，受影响的部分不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0.5%，影响的总量不能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5%。（来源，以 FSC 2009，FSC-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为基础）。

化学农药：合成农药（来源：FSC-POL-30-001 V3-0）。

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ESRA）：预测、评估和审查一项明确界定的行动可能或实际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案，并设计适当的缓解、管理和监测措施的过程。就 FSC 农药政策而言，它与化学农药的使用有关（来源：FSC-POL-30-001 V3-0）。

环境价值：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 生物多样性
- 水资源
- 土壤
- 大气
-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

（来源：FSC-STD-01-001 V5-0）。

环境生物监测：对生态系统的状态和持续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景观的构成，包括自然生境、种群和物种的类型，进行的观察和评估。（来源：毒理学百科全书（第三版，2014 年））。

环境影响评估（EIA）：系统化过程，用于界定拟开展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法，设计和结合适当的预防、减缓、管理和监测的措施。评估的影响包括有益和有害两个方面。（来源：以联合国粮农组织田野项目指南的环境影响评估为基础。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罗马，2011 年）。

环境危害：任何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对环境价值产生的影响，无论是暂时性还是永久性的，都可能导致环境退化（来源：FSC-POL-01-007 V1-0）。
说明：高保护价值概念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包括热带草原、草原、泥炭地和湿地中的高保护价值区域-而不仅限适用于天然林和人工林。

恢复：该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和在日常用语中有多种不同的意思。在某些情况下，“恢复”是指修复由经营活动或其它原因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恢复”是指在已经严重退化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地上，形成更自然的状况。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恢复”一词并不表示对特定时期的、史前的、或工业化前的以及其它以前存在的生态系统的再现（来源：FSC - STD-01-001 V5-0）。

组织并无义务去恢复不可控因素给环境价值带来的影响，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第三方依法获准的活动（如公共基础设施、采矿、狩猎或定居）。FSC-POL-20-003《认证范围排除的区域》中有介绍，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将这些区域从认证区域中排除。

组织也无义务去恢复特定时期内或史前存在的环境价值，或受到以前的所有者或机构的负面影

响的环境价值。但该机构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轻，控制和防止经营单元内受之前影响的环境退化。

基础设施：在森林经营的语境下，指道路、桥梁、沟渠、永久性的木材装车厂、采石场，蓄水池、建筑和其它在执行*经营管理文件*过程中所要求的建筑物。

基因型：一个生物体的基因构成（来源：FSC 2011）。

及时的：合乎常理，并可行时应尽量迅速；不是由*机构*有意的拖延，符合适用的法律、合约、许可或发票。

集体谈判：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的自愿谈判进程，目的是通过集体协议来规范就业条款和条件（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第 4 条）。

间接参与：相关组织或个人，在其最低持股或投票权达到 51%以上的情况下，作为直接涉及到不可接受活动的公司的母公司、姐妹公司、子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成员而参与其中。间接参与还包括由分包商代表相关组织或个人进行的活动（来源：FSC-POL-01-004 V2-0）。

减少影响的采伐：为了减少对伐后残余林分的影响，运用技术手段进行的采伐（包括砍伐）。（来源：《热带用材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指南》，IUCN 2006 年）。

交易验证：由认证机构和/或国际认可服务机构(ASI)验证证书持有者的 FSC 输出声明是否准确，并与贸易伙伴的 FSC 输入声明相符(来源:FSC-STD-40-004 V3-0)。

焦点物种：此物种的存活必须依赖于能够满足物种存活要求的特定景观属性的持续存在。（来源：焦点物种：自然保护的多物种庇护。 保护生物 vol 11（4）：849-856. Lambeck, R.,J.1997）

紧急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控制有害生物的突然入侵或侵染的情况，这种入侵或侵染会威胁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人类福祉或经济活力。周期性发生的事件和通过规划、监测或应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系统预测的情形不能视为紧急情况。

禁区：为了避免不可接受的暴露风险，使用化学农药，并在农药施用期间和之后，禁止人员进入的区域。禁区一直有效，直到暴露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再进入期）。

经济可行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单元，其发展和存活的能力。经济可行性

可能需要但并不等同于盈利能力（来源：根据 WEBSTEa，由欧洲环境局的网站提供）。

经营单元：申请 FSC 认证的一个或多个空间区域，具有清楚的边界，按照经营管理文件中提出的明确的长期经营目标进行管理。这个（或这些）区域包括：

-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机构对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或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空间区域内或毗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 完全为了实现经营目标，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区域之外或不相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来源：FSC - STD-01-001 V5-0）。

经营规划：在经营单元内或与经营单元有关的由管理者、员工或机构开展的活动，用于描述、解释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即为经营规划，其中还包括目标和政策的声明（来源：FSC - STD-01-001 V5-0）。

经营规划监测：以评估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目的的后续的监测程序。监测活动的结果用于实施适用性管理。

经营目标：具体的经营目的，实践，结果和为满足本标准要求所建立的方法。

景观：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景观价值：景观价值可以理解为人类对自然景观的认识层面。有些景观价值，如经济、娱乐、物资的价值或视觉效果，与景观的物理属性密切相关。而其它一些景观价值，例如内在价值或精神价值，则更多的体现了性格或风格，并且更多受到个人观念或社会建设的影响，而不是其物理属性（来源： 根据景观价值研究中心的网站）。

就业和职业：包括获得职业培训、就业和特定职业的机会，以及就业条款和条件（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第 1.3 条）。

绝大多数：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经营单元*内的完整森林景观总面积*的 80%。绝大多数也达到或超过了原始森林景观的最低定义。

可公开获取的：普通民众可以获取或可以看到的一种方式（来源：《科林英语词典》，2003 年

出版）。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现存的数据、事实、文件和专家意见等等。如果*机构*已经获得，可以有效的提升其对认证标准的符合程度，此类信息可以在经营单元的规模和强度内通过合理的工作和资金来获得。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1951 年成立的一个理事机构委员会，目的是审查有关违反结社自由的投诉，不论有关国家是否批准了相关公约。由一名独立主席和三名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如果它决定受理案件，它将与有关的政府进行对话，以确定事实。如果它发现有违反结社自由标准或原则的情况，它将通过理事机构发布一份报告，并就如何纠正这种情况提出建议。随后要求各国政府报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来源:FSC 关于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 年)。

利益相关方：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定义。

连接度：评价廊道、网络或栖息地基底的连接程度或空间上连续性的度量。隔断越少，连接度就越高。与结构连接度有关；功能连接度或行为连接度指就某过程而言，区域的连接度的高低。比如动物在不同类型的景观要素中的迁移。（来源：根据 R.T.T. Forman.1995 年。《土地镶嵌体：景观和区域的生态》。剑桥大学出版社，第 632 页）。水体连接度是指由地下水和地表水介导的，水生生态系统下各斑块间物质和生物体的运输。

临界种群密度：有害生物种群中个体的最大可接受数量或密度，超过该数量或密度，有害生物将威胁管理目标的实现。对临界种群密度的评估应考虑受影响区域的历史记录、有害生物类型（昆虫、杂草、病原体等），以及有害生物种群如何发生与其密度相关联的可能变化，包括小种群在种群密度和增长率之间表现出正相关关系的情况（Allee 效应）。（依据：《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2016））。

掠夺式经营：掠夺式经营是一种对质量最好和价值最高的树木进行采伐的方式，通常不进行新树补栽 或保留低质量和受抑制的林下木，这样做的结果是削弱了森林的生态健康和商业价值。掠夺式经营是可持续资源管理对立面。（来源：以森林经营术语表为基础，森林资源北加利福尼亚分区， 2009 年 3 月）。

目标：机构制定的林业企业的基本目的，包括政策决定以及实现目的的途径的选择（来源：根据 F.C. 奥斯马斯顿， 1968 年，《森林的经营》，哈夫纳，纽约； D.R.约翰斯顿、A.J.格雷森和 R.T.布拉德利，1967 年，《森林规划》，Faber & Faber，伦敦）。

男女同工同酬：指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确定的报酬率(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第 1b 条)。

泥炭地：由浸没的和潮湿的区域构成，具有大量的有机物质，覆盖了一层带有酸度的贫瘠植被，呈现琥珀色（来源：Aguilar,L. 2001.渔夫和渔妇。海洋潮汐。 IUCN. San Jose(哥斯达黎加)）。

农药：用于驱除、消灭或控制任何有害生物，或调节植物生长的任何化学或生物成分的物质或物质混合物。该定义包括杀虫剂、杀鼠剂、杀螨剂、杀软体动物剂、杀幼虫剂、杀线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来源：FSC-POL-30-001 FSC 农药政策（2005 年））。

农药缓冲区：为保护环境和/或社会价值不受损害而建立的区域，在该区域内不使用农药或仅在采取额外风险缓解措施的情况下使用农药。

平权行动：旨在通过积极措施纠正过去歧视的政策或计划，以确保教育和就业机会平等（来源:FSC 关于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 年）。

破碎化：将栖息地划分为较小斑块的过程，这会导致原始栖息地的丧失、连通性的丧失、斑块大小的减少和斑块隔离程度的增加。*破碎化**被认为是导致本地物种消失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森林景观**中，也是目前灭绝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关于完整的森林景观，人们所关注的*破碎化**被认为是由人类工业活动造成的。(来源:改编自:Gerald E. Heilman, Jr. James R. Strittholt Nicholas C. Slosser Dominick A. Dellasala, BioScience(2002) 52(5): 411-422。)

歧视：包括 a)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国籍、社会出身、*性取向**而作出的任何歧视、排斥或偏好，其结果是否定或损害就业或职业的机会或待遇的平等；b)相关成员在与具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其他适当机构协商后，可能存在的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或待遇平等效果的其他区别、排斥或偏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第 1 条改编）。在第 111 号公约的定义中增加了“*性取向**”一词，因为这已被确定为可能发生的另一种歧视。

签署：国家层面的立法或同等的法律机制依法批准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过程，以使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中的一部分，或启动国家法律的制定并使之具备相同的法律效果（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强度：经营活动或其它事件造成的影响，其效力、严重程度或强度（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强迫或强制劳动：在受到任何处罚的威胁下，强迫任何人从事该人并非自愿从事的工作或服务（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第 2.1 条）

轻量工作：*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允许 13 至 15 岁的人从事以下轻度工作- a)不太可能对其健康或发育有害；b)不影响入学率、不影响参加主管部门批准的职业指导或培训计划，也不影响从所收到的指导中受益的能力（《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第 7 条）。

人工林：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 FSC 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但经过许多年以后，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点和关键要素，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经过许多年以后，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FSC 2011）

入侵种：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迅速扩散的物种。入侵种可以改变本地物种间的生态关系，可以影响生态功能和人类的健康（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森林：树木占据优势的一片土地（来源：FSC 2011 年。出自《FSC 认证机构指南》，森林认证的范围，2.1 节，1998 年首次发布。2005 年修订为 FSC-GUI-20-200，2010 年再次修订为 FSC-DIR-20-007，《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ADVICE-20-007-01）。

森林培育：对森林和林地的建立、生长、结构、健康和质量进行管控的一门学科，目的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满足土地拥有者和社会的多种目标需求和价值（来源：Nieuwenhuis，M.2000。《森林经营的术语》。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简称 IUFRO）《世界系列论文》，第 9 卷。IUFRO，4.04.07 “营林规划术语和林业词汇”）。

社会危害：由个人、公司或国家犯下的对个人或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可能超出法人的刑事行为范畴。这种危害包括对个人或群体的权利、生计和福祉产生的负面影响，例如对财产（包括森林、土地、水资源）、健康、食品安全、健康环境、文化遗产和幸福感，以及身体危害、扣

押、剥夺财产和驱逐等（来源：FSC-POL-01-007 V1-0）。

生活工资：在特定地方，工人获得的标准工作每个星期得到的报酬足以为工人和他/她的家人提供体面的生活标准。体面生活标准的要素包括食物、水、住房、教育、卫生保健、运输、衣服和其他的基本需求，包括对意外事件的准备。（来源：生活工资的分享方法。ISEAL 生活工资小组，2013 年 11 月）。

生境：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 （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生境特征：林分属性和结构，包括但不限于：

- 老龄的商业和非商业用林木，其树龄已经明显超过了主林木的平均树龄。
- 有特殊生态价值的林木；
- 垂直和水平的复杂度；
- 枯立木；
- 枯倒木；
- 由自然干扰引起的林中旷地；
- 巢址；
- 小面积的湿地，泥沼和沼泽；
- 池塘；
- 繁殖地；
- 觅食和筑巢区，包括季节性的觅食周期；
- 迁徙区；
- 冬眠区。

生态区：包含地理上不同的物种、自然群落和环境条件组合的大型陆地或水域单元（来源：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 2000. http://wwf.panda.org/about_our_earth/ecoregions/about/what_is_an_ecorezone /）。

生态系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以及它们的无生命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功能单位和动态复合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1992 年）。

生态系统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包括以下方面：

- 供给服务。例如：提供食品，林产品和水资源；
- 调节服务。例如：控制洪水、干旱、土地退化、空气质量、气候和疾病；

- 支持服务。例如：支持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
- 文化服务。例如：具有娱乐、精神、宗教和其它非物质的文化价值。

（来源： 根据 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 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

生态系统功能： 一个生态系统的内在特征，使生态系统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和过程的集合（如初级生产力，食物链，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的过程如：分解、生产、养分循环、营养物质和能量的转换。 在 FSC 中，该定义包括生态过程和进化过程，如基因流和干扰机制、再生循环和生态演替发展（演替）的阶段。 （来源：根据 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 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R.F. Noss。1990 年。“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指标：分层的方法”。《保护生物学》 4（4）:355-364）。

生物多样性：所有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由各种生物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的生物之间的变异性；这包括种内、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1992 年）。

生物防治：用来消灭或调节其它物种种群的生物体（来源：根据 FSC1994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生物体：任何能够复制或传递遗传物质的生物实体（来源：委员会导则 90/220/EEC）。

使…参与或参与：组织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联系、协商和（或）向其提供加入机会的过程，以确保在制定、实施和更新经营管理文件时他们关心的问题、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遇被考虑在内（来源：FSC 2011）。

使用权：由地方传统、共同协议确定的或由其他有进入权的机构规定的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严格限制具体资源的消费量或采用的采伐技术（来源：FSC - STD-01-001 V5-0）。

适当的考虑：在某种情况下给予某一特定因素应有的重视或权重，这涉及到自由裁量权（布莱克法律词典，1979 年）。

适应性管理：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通过了解现行措施的结果，持续改进管理政策和实践（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适用的法律：指适用于机构的法律，以及对 FSC 原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有影响的法律。机构指法人或从（或为）经营单元获得利益的企业。包括成文法（经人大批准的）和判例法（法院解释）的组合，附属条例，相关的行政程序，以及总是优先于其它法律文件的国家宪法（如果存在的话）（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受威胁物种：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1 年）的易危（VU）、濒危（EN）或极危（CR）标准的物种，这些物种正面临野外绝种的高风险、很高风险或极高风险。在 FSC 认证中，可以根据所在国的官方分类（具有法律意义）、当地状况和种群密度（将影响决定采取哪种适当的保护措施），重新解释这些类别。（来源：根据 IUCN，2001 年，IUCN 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 3.1 版。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 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例如，包括但不仅限于（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经营单元附近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机构，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等。

（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拥有法定或传统权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原住民*、*传统居民*和*当地社区*，做出管理决策需要得到其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权利。

水分胁迫：当对水的需求量超过一定时期内的可用量，或者水质限制其使用时发生的情况。水分胁迫导致淡水资源水量（蓄水层过度开发，河流干涸等）和水质（富营养化、有机物污染，盐水侵入等）恶化（来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3，引自黄金标准基金会。2014。水效益标

准）。

水体（包括河道）：季节性的，间歇性的和永久性的小溪、小河、河流、江河、池塘和湖泊。水体包括滨河和湿地系统、湖泊、沼泽、泥沼和泉水。

水资源匮乏：水的供给限制了粮食生产，人类健康和经济的发展。严重缺乏相当于每年每人 1000 立方米或者大于 40%的相对供给。（来源：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生态系统和人类福祉：应对政策。应对发现工作组。华盛顿 DC. 岛屿出版社，599-605）

所有权：个人或团体持有的各种社会化意义的协议，该协议经法律条文或传统实践认可，其内容是关于某一特定土地单元或这块土地上有关资源（如单株林木、植物、水资源及矿产等）的所有权、占有、获取和（或） 利用的“权利与责任的集合”（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弹性：在面对负担或压力时，一个系统通过抵制或适应变化，维持重要功能和过程的能力。“弹性”可用于生态系统和社会制度（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简称为 IUCN- WCPA）。2008 年。《促成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华盛顿：IUCN- WCPA、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大自然保护协会）。

天然林：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 “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对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可在 FSC 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

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经营单元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 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阈值。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公布阈值和其他导则。在导则尚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本地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阈值和导则可以对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经营单元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放的林地。
- 在新的开放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出现的新生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工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经营单元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土地和领地：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指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已经按传统占有、习惯使用或占据的土地或领土，在该土地或领土上获取自然资源对他们的文化和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来源：根据《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 OP4.10 《原住民》，16（a）节，2005 年 7 月。）

退化：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内发生的显著负面影响的变化，影响其物种组成、结构和/或功能，并降低了生态系统供应产品、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来源：FSC-POL-01-007 V1-0）。

外部效益：对不直接涉入活动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或通常不计入标准成本会计系统，但对自然资源或环境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由于这些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其成本或效益（来源：FSC-STD-01-001 V5-0）。

外来种：在其历史或现存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外引进的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并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 CBD）》，“外来入侵种项目”。CBD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危险工作（在童工方面）：任何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或道德健康的工作，都不应由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从事。危险童工是指在危险或不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由于健康安全标准和工作安排不当，可能导致儿童*死亡或受伤/致残（通常是永久性的）和/或生病（通常是永久性的）。在确定下文所述的童工危害类型时（《第 182 号公约》第 3(d)条，在确定它们存在的地方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

-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在地下、水下、危险高度或密闭空间工作；
- 使用危险机械、设备和工具，或涉及人工搬运或运输重物的作业；
-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害其健康的有害物质、试剂或工序，或接触有损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水平或振动；
- 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长工作，如长时间工作或夜间工作，或儿童*被不合理地限制在雇主的工作场所（国际劳工组织，2011:IPEC 主流童工问题在教育部门的计划和规划，日内瓦，2011 年与国际劳工组织手册在危险的童工，2011）。

威胁：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毁坏或负面影响的一种指示或警告（来源：根据《牛津英语词典》）。

维护：承认、尊重、拥护和支持（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文化适宜（机制）：用于拓延目标团体的方式/方法，该方式/方法符合目标受众的风俗习惯、价值和生活方式。

稀有物种：不常见或稀少的物种，但尚不属于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常分布于有限的区或特定的栖息地，或者稀疏地分布在广阔的区域。该定义近似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2001 年的近危（NT)物种，接近于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还近似地等同于濒危物种（来源：根据 IUCN，2001 年，IUCN 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 3.1 版。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 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纤维测试：一套木材鉴定技术，用于鉴定实木和纤维产品的科、属、种和来源。

乡土物种： 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内（即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内，

或在缺乏直接或间接的人类引入或照顾之下能够生存）的物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入侵种项目”。CBD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小农户：指那些主要依赖土地为生计来源，雇佣的劳工主要来自家庭或邻近社区，并且在经营单元内拥有不超过 50 公顷土地使用权的个人。标准的制定者可将其定义为不超过 50 公顷（来源：FSC-POL-01-007 V1-0）。

性别平等：性别平等或两性平等意味着在充分实现人权，实现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贡献并从中受益的过程中，女性与男性具有平等的条件（来源：改编自粮农组织（简称为 FA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简称 IFAD）和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农业和农村就业问题中性别层面的空白、趋势和当前研究：各种不同的脱贫途径”研讨会，罗马，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修复：帮助恢复环境价值和人类健康的过程(来源:FSC-POL-30-001)。

修复/生态修复：协助恢复已经退化、受损或破坏的生态系统及其相关保护价值的过程（来源：改编自《生态修复实践的国际原则和标准》。Gann 等，2019 年第二版。生态修复学会）（简略版-详细定义请参阅 FSC 补救框架）。

说明：本组织不一定有义务恢复那些受到本组织无法控制的因素影响的环境价值，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第三方合法授权的活动，如公共基础设施、采矿、狩猎或定居。FSC-POL-20-003-从认证范围中删除区域，描述了在适当情况下从认证区域中删除此类区域的过程。

组织也没有义务恢复可能在历史上或史前时期存在的环境价值，或受到前所有者或组织负面影响的环境价值-除非这些价值是通过转化行为受到的负面影响，并且其恢复是补救计划的一部分，组织有义务遵循该计划。但在任何情况下，组织都应采取合理措施来缓解、控制和防止由于此类先前影响而在经营单元内持续发生的环境退化。

蓄水层：含有充足饱和渗透材料，可以为水井或者泉水等单位提供大量水的一个结构，一组结构或者是结构的一部分，可以作为该地区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来源：世界保护联盟（IUCN）,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采掘垦殖工业，Gratzfeld, 2003）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会议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宣言》（附件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修订）：是对国际劳工组织原则（第二条）的坚决重申，该原则宣布，所有成员,即使他们尚未批准有关公约,出于本组织成员的身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根据公约，真诚的实现与作为这些公约主题的有关基本权利

的原则，即：

-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
-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有效废除童工*；
- 和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来源: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报告，2017 年。

验证目标：特定的目标，比如期望的未来森林状况，建立的目的是衡量实现每一个经营*目标*成果的过程。这些目标本身直指成果评估----界定这些目标是否完成是完全可能的。

要求：衡量是否达到（森林管理）原则要求的一种方法（来源：FSC - STD-01-001 V4-0）。

医学生物监测：利用血液、尿液或母乳等物质样本对人体内的化学农药或其代谢物进行的分析（来源：基于 FAO 和 WHO（2016 年），《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高危农药指南》。FAO & WHO，罗马）。

有法定资格的：法律授权执行特定职能的（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有害生物：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材料或环境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任何物种、菌株或生物型，包括寄生虫或人类和动物疾病病原体的载体，以及造成公共卫生损害的动物（来源：FSC-POL-30-001 V3-0）。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综合考虑所有可用的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并整合适当的措施，用于阻止有害生物种群的发展，促进有益生物种群发展，将农药和其他干预措施保持在经济合理经济水平，并减少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和/或环境的风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强调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系统破坏，使森林健康的生长，鼓励自然控害机制（来源：基于 FAO 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

优先社会危害：参见社会危害的定义（来源：FSC-POL-01-007 V1-0）。

有效成分：产品中有毒杀活性的部分（来源：FAO 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

有约束力的协议：交易或契约，书面的或非书面的，对签署方而言是应要求且依照法律强制执行的。协议中涉及的各方自由履行且自愿接受。（来源：FSC - STD-01-001 V5-0）。

预防性措施：当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尽管科学信息还不完整或未有定论，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尚不明确，机构也将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破坏和避免危及人类福祉。（来源：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5，1992 年。“Wingspread 有关预防原则的声明”， Wingspread 会议，1998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

原始森林景观：目前全球森林覆盖程度下，包括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最小的森林和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域，面积至少是 500 平方公里（50000 公顷），最小宽度是 10 公里（完全在境内边界的圆的直径）。（来源：原始森林景观/全球森林观察。原始森林景观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2006-2014）

原则：FSC 定义的关于森林管理的基本的规则或要素。（来源：FSC - STD-01-001 V4-0）

原则、标准与法律之间的冲突：无法同时遵守原则、标准和法律的情况（来源： FSC 2011）。

原住民：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

-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 “谁是原住民”，2007 年 10 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 2009 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2007 年 9 月 13 日）。

原住民文化场景：原住民文化场景是指原住民因其与土地、水、动物、植物和精神的持久关系，以及对其文化身份的当前和未来重要性，赋予其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的生活景观。*原住民文化场景*的特点是通过基于土地保护知识和适应性生活实际的长期互动而得以保持的特征。它们是原住民行使管理责任的景观。

争议：任何个人或机构作为申诉方，向*机构*表达不满，申诉内容涉及其经营活动或对 FSC 原则与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期望机构能对申诉进行答复（来源：基于 FSC-PRO-01-005 V3-0 处理申

诉的要求）。

正式和非正式的工人组织：雇员协会，不论是否被法律或*组织*认可，协会的目的是提高雇工权利，特别是当涉及工作条件和补偿的情况时，代表雇员与*机构*进行协商。

政府命令：由独立于本组织的政府机构命令或实施的特定化学农药使用（来源：FSC-POL-30-001 V3-0）。

直接参与：相关组织或个人直接对不可接受的活动负有责任的情况（来源：FSC-POL-01-004 V2-0）。

知识产权：实践、知识、创新和其它心智的创造物。 （来源：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面简称 WIPO）。“什么是知识产权？” WIPO 出版号 450（E）。未注明日期）。

职业病：因暴露于作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因素而罹患的任何疾病（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职业事故：由作业活动所导致或作业活动期间遭受的致命或非致命的伤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指标：可以测量或者描述的一个定性或者定量的变量，为经营单元与 FSC 要求的符合性提供了判定方法。指标和相关阈值界定了森林经营单元水平上负责任森林经营的要求和森林评估的主要依据。（来源：FSC-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2009））

重大争议：涉及下述一项或多项的冲突：

- 严重侵犯了林业*工人*，利益相关方*或当地居民和社区的权利。
- 对原住民*的合法*或传统*权利*产生影响；
- 产生了不可逆转或不可减缓的后果；
- 躯体暴力 ；
- 损坏财产；
- 军事机构的出现 ；
- 对相关利益方惯常的恐吓。

重体力劳动（在童工方面）：指可能对儿童健康有害或危险的工作（来源: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

织核心公约原则编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 年）。

重要的：用于原则 9 中的高保护价值 1、2、6，对重要性的认可有三个主要形式。

- 由某个国际组织，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或国际鸟盟，给予命名、分类或认可的保护状态。
- 由国家、地方主管部门或某个负责任的国家保护组织指定。依据为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
- 由管理者、所有者或机构自愿认可。即使未经其它机构正式指定，依据现有资料或者已知或推测存在高丰富度的生物多样性。

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都可判别为高保护价值 1、2、6。通过许多不同方法的判定，世界上许多地区，，已获得对其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可。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的地图和分类，在确定潜在的高保护价值 1、2、6 的存在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转化：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天然林覆盖率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持久性变化。这可能表现为物种多样性、栖息地多样性、结构复杂性、生态系统功能或生计和文化价值的重大损失。转化的定义涵盖了森林的逐渐退化和快速转化（来源：FSC-POL-01-007 V1-0）。

• 人为活动引起的：与自然灾害如飓风或火山喷发等引起的严重变化相对。这也适用于因人类活动（例如沼泽地排水）显著增加了火灾风险的情况下，自然引发的火灾。

• 天然林覆盖的持久性变化：天然林覆盖的永久性或长期性变化。临时性的森林覆盖或结构变化（例如按照 FSC 规范框架进行的采伐后的再生）不被视为转化。

• 高保护价值（HCV）区域的持久性变化：任何高保护价值的永久性或长期性变化。临时性的对 HCV 区域的变化，如果不对这些价值产生负面和永久性的影响（例如按照原则 9 进行的采伐后的再生），不被视为持久性变化。

• 物种多样性的显著丧失：当罕见物种、濒危物种或其他在当地重要的关键物种和/或代表性物种在数量或种类上丧失时，被视为显著丧失。这包括物种的迁移和灭绝。

说明：为了实现负责任的森林经营目标而建立的辅助基础设施（例如林道、滑道、木材堆放地、防火设施等）不被视为转化。

转化阈值：指生态环境中退化和/或清除已经达到一定程度，如果没有直接干预，将无法恢复到

天然林状态和/或高保护价值区域（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的状态（来源：FSC-POL-01-007 V1-0）。

注意：直接干预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清除外来物种、对现有残留本地植被进行物理保护、重新湿润排干的土壤、重新引入合适的本地物种以及在合适的栖息地中重新引入高保护价值物种。

转基因生物体：遗传结构被改变的生物体，这种改变不能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而自然发生。（来源：根据 FSC-POL-30-602 FSC 对 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自然保护、保护：为了长期保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活动。在该含义下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这种经营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保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自然保护地、保护地：主要是为了保护物种、生境、生态系统、自然特征或其它因其自然环境或文化价值而具有特殊价值的地点，或为了监测、评估、研究的目的，指定并进行管理的区域，但其目的并非是禁止其他经营活动。在本原则和标准中，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互相之间并无程度上的区分。 不使用“受保护地区”一词来称谓这些区域的原因是这个词暗示法律或官方的状态。按本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在这些区域内应开展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消极保守的保护措施（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自然状况或自然生态系统：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或在恢复技术中，“更加自然的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等用语即要求对立地的管理优先使用或恢复本土物种和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物种组合，也指管理这些物种组合和环境价值使之形成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生态系统。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信息（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一项法律条件：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个人或社区基于对活动的事实、后果和未来影响有清楚的认识和理解，并掌握相关事实的全部内容，在当时表示同意开始此活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包括批准、修改、中止或撤销批准的权利（资料来源：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AC.4/2004/4，2004 年 7 月 8 日）第 22 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促进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原住民问题工作组，2004 年 7 月 19-23 日）。

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单位，需要证明其符合 FSC 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最低（就业）年龄：不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少于 15 岁。然而，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发达的国家最初可能规定最低年龄为 14 岁。*国家法律*也允许雇用 13-15 岁的儿童从事*轻量工作**，既不影响上学，也不危害儿童的健康或发育。在规定最低年龄为 14 岁的国家，年龄在 12-13 岁的人可以申请*轻量工作**（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第 2 条）。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 a)所有形式的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如买卖儿童、债务奴役和农奴制度以及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b)为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色情表演而使用、招揽或提供儿童；c)使用、采购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有关国际条约所界定的毒品的生产和贩运；(d)就其性质或工作环境而言，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